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号楼 1319 室
ShanghaiMatfronTechnologyCo., Ltd.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沣科技”、“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1. 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波动明显，毛利率持续上涨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生产方式划分，主要包括集成产品、分销产品，主要客户重叠度低，2023 年、2024 年 1-8 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 亿元、1.22 亿元，销售占比高。

请公司：（1）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分销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按照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分销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具体过程，采用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代理的主要品牌商合作是否稳定；（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跨年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项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3）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4）说明公司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通过居间商获取，如是，说明通过居间商获取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居间费用比例是否合理；公司半导体封装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同，分析预测未来半导体封装产品销售业绩情况；（5）说明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说明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对应销售内容，销售是否真实；（8）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

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分销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按照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分销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具体过程，采用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代理的主要品牌商合作是否稳定

1、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分销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按照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根据生产方式分为集成产品、分销产品和自研产品，其中分销产品的主要模式是公司采购库力索法、阿特拉斯等品牌厂商的产品后，不经过集成、加工等其他生产工序，直接将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

公司分销产品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分销产品的销售中属于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要求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代理品牌的产品，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根据合同条款，商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客户有权将商品退还企业，要求企业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责任。合同未约定客户有权向公司的品牌厂商进行责任追偿。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交货点后存货风险转移，在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商品灭失和毁损的存储风险、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等存货风险。根据合同条款，公司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履行交货的义务。合同未约定由公司的品牌厂商进行交货或承担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依据采购合同向品牌厂商支付货款，品牌厂商依据合同约定供货，客户不能涉入到公司与品牌厂商的价格商定过程，也无权知晓公司与品牌厂商的采购价格。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商品价格，并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交易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分别与品牌厂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独立签署。根据合同条款，公司承担对客户的售后服务，公司承担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合同未约定客户直接向品牌厂商申请售后或支付货款的条款。

因此，公司分销产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分销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具体过程，采用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产品类型
2024年1-8月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12	18.92%	半导体耗材
	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8.40	7.53%	自动化拧紧工具
	3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57.52	3.89%	半导体耗材
	4	深圳南山安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01	3.01%	半导体耗材
	5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4.46	2.94%	自动化拧紧工具
	合计		2,401.51	36.29%	
2023年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73.30	23.75%	自动化拧紧工具
	2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6.87	10.15%	半导体耗材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96.03	9.28%	自动化拧紧工具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45.15	8.94%	自动化拧紧工具
	5	深圳南山安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8.64	4.18%	半导体耗材
	合计		8,469.99	56.29%	
2022年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09.46	23.16%	自动化拧紧工具
	2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44.14	15.00%	自动化拧紧工具
	3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93	8.50%	半导体耗材
	4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3.22	3.73%	半导体耗材

	5	深圳南山安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8.96	3.28%	半导体耗材
	合计		7,670.71	53.68%	

注：以上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分销产品的具体销售过程是公司从其代理品牌方采购产品，如库力索法品牌的劈刀、划片刀，阿特拉斯品牌的自动化拧紧工具、维拉品牌的五金工具等，然后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分销产品的销售均为直销，不涉及二级分销或经销等模式，采用分销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与代理的主要品牌商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主要的代理品牌产品分别是瑞典 Atlas 品牌、美国 K&S 品牌、德国 Wera 品牌。公司主要代理的品牌方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代理业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品牌方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理品牌名称	获取方式	最初代理时间	代理协议到期日	签署周期
1	Atlas	自主获取	2015 年	2025/12/31	一年一签
2	K&S	自主获取	2016 年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3	Wera	自主获取	2018 年	2028/12/31	十年一签
4	丹尼克尔	自主获取	2021 年	2025/6/30	一年一签

公司与代理的品牌商的合作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与主要品牌商合作稳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跨年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项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跨年项目（5,00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	收入金额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测设备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度	12,198.11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测设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8 月	12,169.45

注：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项目验收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左右，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因 2022 年末宏观卫生事件验收时间放缓，后于 2023 年 2 月验收；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分批次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陆续发货，后于 2024 年 8 月验收。以上重大项目虽然跨年，但整体验收周期基本符合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项目的执行周期，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期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超过 1 年尚未验收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1 年以上原因	对应产品	期后验收情况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00.97	合同约定设备正常运行且经试生产后（试生产期限不低于 90 天）后验收，因客户生产安排试运行尚未结束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	已开始试运行，尚未验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晋隼半导体有限公司	98.42	该客户因组织架构调整验收流程较慢	半导体封装产品	已于 2024 年 5 月验收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64	该客户验收流程较慢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	已于 2024 年 1 月验收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30.52	自动化非标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	已于 2024 年 7 月验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8.94	该客户验收流程较慢	半导体封装产品	已于 2023 年 1 月验收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知名公司，社会信誉度较高，验收流程较为规范，客户验收时间受自身项目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控制项目验收的节点时间，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

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0,568.84	31.78%	68,942.82	-13.74%	79,919.9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9,269.15	127.52%	6,110.93	-27.56%	8,436.08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74%，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同比减少 27.56%，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如下：

（1）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分别为 23,901.24 万元、29,708.24 万元、32,973.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1%、43.09%、54.44%，处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销售订单增加，因此该类业务实现了较好的收入。

工业自动化的产业规模在我国总体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的自动化产业规模已经达到 3,115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约 11%，根据其预测，2024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增至 3,531 亿元。铭沅科技的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与知名供应商阿特拉斯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专业的技术支持，产品市场空间将随着产业规模的增长而提升。

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阿特拉斯品牌的自动化工具及五金件、元器件等，单个原材料价值不大，主要原材料型号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件

原材料型号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MTFocus6000	3,782.20	***	-4.23%	2,929.42	***	-2.56%	2,118.97	***
IAMMTSMARTP ROCESS	2,048.06	***	-17.50%	1,617.09	***	-5.03%	318.62	***

QMC21-10-HM4	2,303.18	***	-8.21%	812.39	***	6.58%	444.83	***
QMC21-25-HM4	2,241.01	***	-7.69%	1,613.69	***	-8.73%	1,030.95	***

2024 年 1-8 月公司采购 IAMMTSMARTPROCESS 型号控制器的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17.50%，主要系该控制器的采购量 2024 年 1-8 月明显上升，供应商给予的谈判折扣较大，因此采购单价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采购阿特拉斯品牌的原材料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在与供应商商务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自主选择供货主体和结算货币，如因美元结算且汇率上涨，通常会谈判获取更多的价格折扣，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自动化业务采购价格影响较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约定价格传导机制，但公司在获取订单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报价，下游需求随着工业自动化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而不断增加，未来在工业发展的多个行业、多个应用领域中的自动化规模也会随之扩大，自动化程度随之提高。

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博众精工（688097.SH）	未披露	-	483,985.00	0.59%	481,150.83
赛腾股份（603283.SH）	未披露	-	444,616.04	51.76%	292,977.65
平均值	-	-	464,300.52	19.95%	387,064.24
铭沣科技	32,973.38	66.49%	29,708.24	24.30%	23,901.2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于公开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

博众精工 2023 年年报披露“公司 3C 领域的新产品销售取得突破，为公司业绩贡献新的增长点，公司深度绑定大客户”，其 2023 年度增长较小主要系博众精工的客户群体除了消费电子还有汽车等其他行业，体量更大，因此收入增长幅度不及公司；赛腾股份 2023 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76%，公司应用于核心客户公司终端品牌产品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受益于苹果生产线需求，赛腾股份 2023 年收入增长较多。

综上，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收入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2）半导体封测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导体封测产品收入分别为 53,813.48 万元、38,115.02 万元、26,85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3%、55.29%、44.33%，处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增速持续放缓，公司半导体封测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4 年半导体行业有所复苏，公司半导体封测产品收入年化后占比较 2023 年度小幅提升。

根据 SEMI 的报告，2023 年世界半导体设备营收额为 1,009 亿美元，较 2022 年有所下滑，其中封装设备市场 39.9 亿美元，占比 4.0%，测试设备市场 63.2 亿美元，占比 6.3%；2023 年世界半导体材料市场营收额为 667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滑 8.2%，封测材料市场 252 亿美元，占比 37.8%，同比下滑 10.1%。2024 年，全球的半导体行业迎来复苏，也将会持续快速推动全球封装测试市场的发展。

铭沣科技的半导体封测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与知名供应商库力索法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专业的技术支持。根据库力索法的访谈确认，库力索法向铭沣科技销售的金额占其中国区域同类产品/服务销售比例约为 10-15%，铭沣科技在其代理产品类别里在中国地区的排名和全世界的排名均为前三。公司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等影响，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具体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调价机制，销售价格受客户性质、合作时间、半导体市场下行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主要原材料为向库力索法采购的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型号半导体封测设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原材料型号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ConnXElite	658.69	***	-2.36%	6,948.83	***	9.10%	20,498.91	***
Rapid	1,886.95	***	7.27%	7,204.04	***	2.65%	3,590.52	***
Power-CModel	1,334.17	***	0.65%	203.94	***	7.18%	4,756.82	***
PowerCOMM	3,490.42	***	-4.68%	1,847.06	***	-	-	***

ULTRALUXPlus	2,060.82	***	-3.16%	1,000.20	***	3.76%	20.51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的半导体封测设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3 年度 ConnXElite 型号和 Rapid 型号价格同比上升主要是配置升级所致，Power-CModel 型号、PowerCOMM 型号和 ULTRALUXPlus 型号主要是采购量大的年度获取了一定的优惠。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采购价格受型号配置、采购量、厂商调价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基本处于震荡上行的趋势，对采购价格亦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采购价格最终定价以综合谈判为准。

根据 SEMI 于 2024 年 7 月发布的报告，在宏观经济条件和半导体需求疲软导致两年收缩后，后端设备领域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具体来讲，2024 年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销售额预计将增长 7.4%，达到 67 亿美元，而同年封装设备销售额预测将增长 10.0%，达到 44 亿美元；预计后端市场将在 2025 年加速，测试设备销售额将增长 30.3%，封装设备销售额将增长 34.9%。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公布的由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编制的新一期全球半导体销售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6,276 亿美元，与 2023 年的 5,268 亿美元相比增长 19.1%。2024 年和 2025 年半导体行业的下游需求将有所回暖。

半导体封测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长川科技（300604.SZ）	未披露	-	177,505.49	-31.11%	257,652.90
耐科装备（688419.SH）	未披露	-	19,795.53	-26.39%	26,890.73
平均值	-	-	98,650.51	-30.66%	142,271.82
铭沣科技	26,852.81	5.68%	38,115.02	-29.17%	53,813.4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于公开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

长川科技 2023 年年报披露“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需求放缓，销售规模下降”，耐科装备 2023 年年报披露“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下行的影响，公司半导体封装装备业务业绩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下降。”

综上，公司半导体封测业务收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3）净利润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博众精工 (688097.SH)	未披露	-	32,754.58	4.88%	31,231.79
赛腾股份 (603283.SH)	未披露	-	66,832.85	132.60%	28,733.48
长川科技 (300604.SZ)	未披露	-	-7,655.71	-119.38%	39,509.38
耐科装备 (688419.SH)	未披露	-	3,728.17	-25.45%	5,000.59
平均值	-	-	23,914.97	-8.44%	26,118.81
铭沅科技	9,269.15	127.52%	6,110.93	-27.56%	8,436.0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于公开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可比公司博众精工和赛腾股份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半导体封测业务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平均值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赛腾股份 2023 年收入同比增长 51.76%，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增长 9.06 个百分点，因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多；长川科技 2023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客户需求放缓，导致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且公司加大了高端测试设备的研发投入，积极开拓高端市场，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因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自动化领域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

（四）说明公司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通过居间商获取，如是，说明通过居间商获取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居间费用比例是否合理；公司半导体封装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同，分析预测未来半导体封装产品销售业绩情况

1、说明公司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通过居间商获取，如是，说明通过居间商获取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居间费用比例是否合理

公司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达集团（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博众精工、赛腾股份、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公司获取前述客户的方式均为商业谈判。

前述客户系苹果集团的供应商，建立了自己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经客户审核认可后，客户会给予铭沣科技相关主体一个“VendorCode”，即铭沣科技可以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拥有一个客户的供应商系统的账号及密码，可以登录系统查看订单及回款情况。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虽然拥有自身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但通常同类产品会有多家供应商备选，因此，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只是具有获取订单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就必然会获取订单，获取订单的过程依然需要复杂的商业谈判、为项目细致贴合的方案设计、强大的落地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同一家客户的不同项目也可能有不同的供应商遴选机制。

公司大部分苹果系客户的项目均未通过居间商获取。仅鸿富锦及其关联方、赛腾股份和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少量项目通过居间商获取，居间费用比例由双方根据协商而定。其中，鸿富锦及其关联方的居间商任小青通过其自身的业务资源和工作履历让公司获取了新项目订单，公司通过该居间商获取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512.84 万美元，居间费用比例为 8%；赛腾股份和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居间商成都睿柯机电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 Atlas 产品在西南地区有业务的地区限制，成都睿柯机电有限公司同为 Atlas 的代理商，因此，公司在西南地区获取了新的销售订单，双方约定支付一部分佣金给到成都睿柯机电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该居间商获取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2,592.21 万元，居间费用比例为 5%。除此之外，公司大部分苹果系大客户均不涉及支付居间费用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情况。经访谈成都睿柯机电有限公司，除公司外成都睿柯机电有限公司亦为其他客户提供过居间服务。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一部分业务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少量项目通过居间商获取，符合行业惯例，居间费用比例合理。

2、公司半导体封装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同，分析预测未来半导体封装产品销售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导体封装产品收入分别为 53,813.48 万元、38,15.02 万元、26,852.81 万元，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两方面：首先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在前期已经完成，短期内新的设备投入较少；其次受行业大趋势影响，在 2023 年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需求持续下行，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增速持续放缓。根据 SEMI 的报告，2023 年世界半导体设备营收额为 1009 亿美元，较 2022 年略有下滑，其中封装设备市场 39.9 亿美元，占比 4.0%，测试设备市场 63.2 亿美元，占比 6.3%；2023 年世界半导体材料市场营收额为 667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滑 8.2%，封测材料市场 252 亿美元，占比 37.8%，同比下滑 10.1%。2024 年，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多个应用领域的需求的快速增长，为相关的芯片和存储器市场提供了增长的动能，2024 年，全球的半导体行业迎来复苏，也将会持续快速推动全球封装测试市场的发展。

报告期公司半导体封装业务可比公司为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2022 年度、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长川科技（300604.SZ）	177,505.49	-31.11%	257,652.90
耐科装备（688419.SH）	19,795.53	-26.39%	26,890.73
平均值	98,650.51	-30.66%	142,271.82
铭沣科技	38,115.02	-29.17%	53,813.48

公司半导体封测业务 2023 年收入与同行业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同。

因此，公司报告期半导体封测业务收入下滑主要跟行业发展情况有关，随着半导体市场需求低迷、产业链处于短期的下行周期，且公司销售的半导体封测设备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属于资本性投入，存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延缓或减弱等风险，后续半导体封装业务是否能保持业绩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 2024 年全球的半导体行业迎来复苏，公司 2024 年度半导体封测产品销售收入为 36,657.03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5 年度半导体封测产品销售收入为 4 亿元左右。

（五）说明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9%、39.46%、42.94%，处于持续小幅上升的趋势。其中，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2024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该期间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长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消费电子行业客户	44.53%	81.40%	40.48%	68.83%	38.76%	60.93%
其他行业客户	36.02%	18.60%	37.20%	31.17%	37.30%	39.07%
合计	42.94%	100.00%	39.46%	100.00%	3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客户包括消费电子、工业电气、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各个行业，其中以消费电子行业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3%、68.83%、81.40%。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行业客户毛利率

基本在 35%-40%之间，较为稳定，但收入占比较小；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不断提升，因此拉升了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收入和毛利率不断提升的原因如下：公司原来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销售的苹果系客户主要以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等代工厂为主，公司与代工厂的商业谈判中利润空间相对较薄，2023 年开始，博众精工（688097.SH）、赛腾股份（603283.SH）、安费诺、江苏杰士德等苹果系线体商获取到部分果链相关业务，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博众精工 2023 年年报披露“公司 3C 领域的新产品销售取得突破，为公司业绩贡献新的增长点，公司深度绑定大客户”，博众精工 2023 年度增长较小主要系其客户群体除了消费电子还有汽车等其他行业，体量更大；赛腾股份 2023 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76%，公司应用于核心客户公司终端品牌产品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受益于苹果生产线需求，赛腾股份 2023 年收入增长较多。随着果链客户下游需求的增加，公司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对苹果系线体商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随着线体商自身业务规模和效率的提升，通常会给予供应商更优的报价空间，因此导致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向线体商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与可比公司博众精工较类似，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及生产线、自动化工具、自动化零配件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铭沅科技	自动化装配件及工具	40.12%	96.27%	39.09%	96.40%
	自动化装配设备及装配线	22.32%	3.73%	14.01%	3.60%
博众精工 (688097.SH)	自动化设备（线）	33.27%	85.79%	30.59%	85.15%
	治具及零配件	40.69%	11.87%	46.17%	12.65%
	核心零部件	16.73%	2.34%	16.95%	2.20%

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装配件及工具，包括集成或代理的自动拧紧工具、五金工具、自研的橡胶、批头、适配器等材料，该部分产品与博众精工的治具及零配件、核心零部件类似，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报告期自动化装配设备及装配线占比还较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非标项目，由于尚

未形成规模，且均为非标定制，投入的人工等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偏低，而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线）毛利率比公司高，主要系其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通常能应用于终端的整机组装与测试环节，包括点胶、气密检测、特种设备、锁螺丝、组装、量测、键合等，实现的功能和附加值较公司产品更多，因此毛利率更高。

综上，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公司自动化装配配件及工具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自动化装配设备及装配线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更低，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516.30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公司主要产品是代理的 K&S 品牌的半导体封测产品和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在半导体封测市场中，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数据，海外 K&S（库力索法）、ASM 为半导体引线键合机龙头，市场占有率约 80%，我国国内还缺乏知名的封装设备厂商，公司代理的 K&S 品牌封装设备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根据库力索法的访谈确认，库力索法向铭沣科技销售的金额占其中国区域同类产品/服务销售比例约为 10-15%，铭沣科技在其代理产品类别里在中国地区的排名和全世界的排名均为前三；在自动化智能装配市场中，铭沣科技的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还较小，随着工业自动化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未来在生产、控制、驱动和执行等多个系统中，在工业发展的多个行业、多个应用领域中的自动化规模扩大和自动化程度提高，会催生自动化不断发展成熟，国内企业在逐步应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半导体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同时国产的自动化设备也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当前，铭沣科技依托自身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在自动化行业市场主要为企业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包括自动化拧紧工具等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非标自动化领域方案设计、自动化工作台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在半导体行业内为半导体封测领域提供相关设备、材料和备品备件，为全球汽车、消费电子、通

讯、计算机和半导体等领域提供先进的一站式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已逐渐成为自动化行业和半导体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正常，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5,980.45	68,942.82	10.21%
净利润	9,489.29	6,765.61	40.26%
毛利率	30.58%	27.03%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98	1,651.95	239.72%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5,980.45 万元，同比增长 10.21%，净利润为 9,489.29 万元，同比增长 40.26%，一方面是公司 2024 年半导体封测业务收入同比波动不大，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而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受益于苹果系大客户等项目，毛利率较高，因此为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贡献了较多利润；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较多信用减值，随着 2024 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提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221.5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30.58%，较 2023 年度增长 3.55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11.98 万元，较 2023 年度提升 239.7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自动化大客户回款情况不好，2024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较多所致。

综上，公司业绩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七）说明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对应销售内容，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分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半导体封测产品对下游客户而言系资本性投入，客户采购半导体封测设备后通常短期内不再持续采购设备，转为耗材采购，因此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处于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大力发展了此块业务，开拓了苹果系客户订单，因此增长较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主

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前五大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其合作年限较久，对其销售金额变化趋势符合业务发展实际，合作具有持续性。

公司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对应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合并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	销售金额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测设备	商务谈判、公开招标	26.99	12,198.11	145.13
		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商务谈判	49.05	557.95	-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商务谈判	487.20	652.83	753.71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商务谈判	23.22	43.11	84.78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商务谈判	3.02	3.55	5.74
合计				589.48	13,455.55	989.36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测设备	公开招标	12,169.45	-	-
		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商务谈判	15.10	-	-
合计				12,184.55	-	-

注：报告期内，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共向公司采购 5 单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中 4 单为库力索法品牌设备，为商务谈判获取，1 单为华天科技品牌设备，为公开招标获取。

公司与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如下：公司创始人早期任职于先域微电子有限公司期间即与华润微电子建立合作关系，创业后凭借专业能力与行业洞察力奠定了双方技术互信基础，2013 年成功将自主研发的镀钎线产品导入华润微电子生产线，2016 年开始进一步深化合作供应高端劈刀产品，2021 年获悉润安科技在重庆基地的扩产计划后，销售团队迅速响应，从前期厂房规划阶段即深度参与设备选型、工艺匹配等技术对接，最终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形式，共获取 5 个设备采购项目订单。此外，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向华润微电子旗下子公司销售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公司与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如下：公司与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自 2018 年左右开始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得知西安微电子

技术研究所打算在郑州投厂，有采购半导体封装设备计划，因此持续跟踪业务机会。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达维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底投资设立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中标“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压焊机采购项目”、“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金铜线打线机采购项目”，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前述项目于 2024 年 8 月验收。2024 年 1-8 月，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向郑州兴航销售少量半导体备件及材料。

根据公开信息，华润微（688396.SH）成功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增资 10 亿元，共同建设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其采购了 200 台金铜线打线机和 100 台高密度压焊机。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的半导体设备均已验收、备品及材料均已签收，相关销售真实。

（八）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含跨境）销售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跨境:	904.42	1.49%	3,793.91	5.50%	7,125.21	8.92%
境内保税区	904.42	1.49%	3,793.91	5.50%	7,125.21	8.92%
境外:	1,377.19	2.27%	3,405.05	4.94%	3,996.22	5.00%
中国香港/台湾	376.01	0.62%	2,890.09	4.19%	3,460.99	4.33%
越南	461.96	0.76%	147.19	0.21%	-	-
葡萄牙	308.63	0.51%	350.83	0.51%	-	-
美国	94.76	0.16%	3.83	0.01%	366.77	0.46%
其他	135.83	0.22%	13.11	0.02%	168.46	0.21%
合计	2,281.60	3.76%	7,198.96	10.44%	11,121.43	13.92%

报告期各期，境外（含跨境）收入分别为 11,121.43 万元、7,198.96 万元和 2,2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10.44%和 3.76%，占比较小。公司跨境业务主要销往境内保税区，境外业务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葡萄牙、越南等国家及地区。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保税区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综合保税区）、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综合保税区）等，主要境外客户包括盛兴元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BORGWARNER VIANA LDA（葡萄牙）等，公司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根据业务需求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收货地址等信息及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采取直销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外销订单
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等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为根据客户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协商约定，信用期通常为 1 年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96.24%	31.20%	89.56%	26.50%	86.08%	24.70%
境外（含跨境）	3.76%	35.91%	10.44%	31.57%	13.92%	30.64%
合计	100.00%	31.37%	100.00%	27.03%	100.00%	25.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主要系境外销售以高毛利的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为主，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445.40	19.88	-209.04
利润总额	10,440.31	7,555.91	13,853.1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27%	0.26%	-1.5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09.04 万元、19.88 万元和 445.4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0.26%和 4.27%，占比较小。受汇率变化、外采规模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4 年 1-8 月汇兑收益金额及占比高于其他期间。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境外主体销售的产品服务及境内主体销售的半导体耗材中的铝丝和服务无法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剔除后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出口的产品收入较少，经测算能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金额较低，考虑到人员安排及工作量，公司未申请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境内保税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葡萄牙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含跨境）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 比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 存在 非经 营性 资金 往来
202 4年 1-8 月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3.84	34.79%	否	否
	2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9.80	21.91%	否	否
	3	BORGWARNER VIANA LDA	308.63	13.53%	否	否
	4	WOWTEK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7.26	5.58%	否	否
	5	VINMANUTECH COMPANY LIMITED	104.73	4.59%	否	否
	合计		1,834.25	80.39%		
202 3年 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72.33	44.07%	否	否
	2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51.05	25.71%	否	否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02.96	19.49%	否	否
	4	BORGWARNER VIANA LDA	350.83	4.87%	否	否
	5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228.85	3.18%	否	否
	合计		7,006.01	97.32%		
202 2年 度	1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64.50	34.75%	否	否
	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62.47	31.13%	否	否
	3	盛興元有限公司	2,233.10	20.08%	否	否
	4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3.00	4.43%	否	否
	5	佳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43.26	2.19%	否	否
	合计		10,296.32	92.58%		

注：以上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题“1、（1）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之回复。

3、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含跨境）销售收入	A	2,281.60	7,198.96	11,121.43
减：技术服务收入 ^①	B	274.42	358.54	1,504.98
境外主体同地区销售收入 ^②	C	585.79	1,563.59	3,587.49
境外（含跨境）商品销售收入	D=A-B-C	1,421.39	5,276.83	6,028.96
海关出口数据 ^③	E	1,444.53	5,278.53	6,036.24
差异金额	F=D-E	-23.13	-1.70	-7.29
差异率	G=F/D	-1.63%	-0.03%	-0.12%

注：①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自动化领域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无需报关；②境外主体同地区销售收入系香港子公司及越南孙公司向当地市场销售商品的收入，无需报关；③海关出口数据为境内主体的中国电子口岸海关出口数据和境外主体在当地的报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导致：①外币收入折算时点与海关申报时间的汇率波动差异；②跨境采购退货。报告期各期差异金额较小，差异率分别为-0.12%、-0.03%和-1.63%，占比很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整体而言与公司境外收入基本匹配。

（2）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能否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类别	项目	是否能享受出口退税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主体	产品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半导体封测产品（铝丝除外）	是	306.89	584.07	32.39
		铝丝	否	91.42	95.79	87.07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否	160.08	257.42	280.73
境外主体	产品和技术服务		否	1,723.21	6,261.68	10,721.24

合计	2,281.60	7,198.96	11,121.43
----	----------	----------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境外主体销售的产品服务及境内主体销售的半导体耗材中的铝丝和服务无法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含跨境）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21.43 万元、7,198.96 万元和 2,2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10.44%和 3.76%，占比较小，其中，由境外主体（香港子公司和越南孙公司）销售至境外客户或境内保税区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0,721.24 万元、6,261.68 万元、1,723.21 万元，该部分销售收入不涉及出口退税；由境内主体销售的半导体耗材中的铝丝和服务根据税收规定亦无法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剔除前述收入影响后金额较小，可以享受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很低，考虑到人员安排及工作量，公司报告期内未申请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后续将于 2025 年开始申报出口退税。

（3）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保费	27.59	72.43	115.45
公司外销收入	2,281.60	7,198.96	11,121.43
运保费占比	1.21%	1.01%	1.0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1.01%和 1.21%，比例具有稳定性，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运保费匹配，无出口退税。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分销产品销售合同，了解分销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和行业惯例，分析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2）获取公司与代理的主要品牌商签订的代理商授权书或经销代理协议，了解获取方式、最初代理时间，查阅签署周期和代理期限等，分析公司与代理的主要品牌商合作是否稳定；

（3）获取公司报告期重大跨年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据等原始文件，了解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项目，获取期后验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半导体和自动化行业发展情况，访谈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获取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分析业绩变动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5）访谈公司苹果系大客户及报告期的居间商，获取公司居间费用明细表，了解通过居间商获取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居间费用比例是否合理；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半导体封装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半导体封装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同，获取公司 2024 年度的半导体封装营业收入和 2025 年业绩预测数据；

（7）获取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公司在手订单、2024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9）实地走访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察看其采购公司设备项目产线情况，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结合销售合同等原始文件，分析销售是否真实；

（10）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有关情况，获取公司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1）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税收政策，了解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其变化，了解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2）获取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出口销售统计表、报关统计表、运费报费统计表，查阅出口报关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分销产品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分销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代理的主要品牌商合作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跨年项目形成原因系验收周期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项目，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3）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半导体市场景气度下行，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已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4）公司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少量项目通过居间商获取，符合行业惯例，居间费用比例合理；公司半导体封装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半导体市场景气度下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同，未来半导体封装产品销售业绩有所好转；

（5）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系消费电子大客户定价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受产品结构和工序附加值影响，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已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分析，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公司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和半导体设备需求变动所致，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和合作背景符合业务实际，对应销售内容为半导体封测产品，销售真实；

(8)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相应段落对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运保费相匹配，无出口退税。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验证相应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主要业务的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政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分析其合理性；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关联关系等情况，判断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4)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公司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A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发函金额	B	50,788.58	55,738.74	62,705.84
发函比例	$C=B/A$	83.85%	80.85%	78.46%
回函相符金额(D)	D	26,315.14	39,574.51	40,511.04
回函相符占发函金额比例	$E=D/B$	51.81%	71.00%	64.60%
回函不符金额	F	755.17	810.91	540.89
回函不符占发函金额比例	$G=F/B$	1.49%	1.45%	0.86%
未回函金额	H	23,718.27	15,353.32	21,653.90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I	24,473.44	16,164.23	22,194.79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J	50,788.58	55,738.74	62,705.84
合计核查比例	$K=J/A$	83.85%	80.85%	78.4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64.60%、71.00%、51.81%，函证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8.46%、80.85%、83.85%。

针对未回函函证和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性程序：

①对于未回函客户，抽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如有）、报关单（如有）等支持性单据；

②获取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走访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交易内容、定价与结算、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所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	32,369.16	36,659.37	30,633.97
营业收入金额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占比	53.44%	53.17%	38.33%

（6）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如有）、报关单（如有）等原始单据。

（7）实施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按产品类别、生产方式、所在地区、客户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与对比，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核查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19.32 万元、17,917.83 万元和 15,845.12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6.61%、92.20%、87.38%，主要以阿特拉斯集团、库力索法集团为主；（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97%。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而非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期后结转情况、盘存方法及依据等，说明该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4）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说明公司是否对阿特拉斯集团、库力索法集团构成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如是，说明主要条款内容，公司相关进口资质情况；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受贸易摩擦影响，如是，量化分析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6）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账面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9,707.95	58.70%	12,112.85	65.51%	5,400.77	27.72%

合同履约成本	6,268.29	37.90%	5,906.35	31.94%	13,872.43	71.19%
在产品	515.59	3.12%	436.31	2.36%	172.21	0.88%
原材料	47.60	0.29%	34.21	0.19%	40.51	0.21%
合计	16,539.44	100.00%	18,489.72	100.00%	19,48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9,485.92 万元、18,489.72 万元，16,539.44 万元，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模式，结合对产品销售市场的预期保有一定的备货。从各期末存货结构来看，公司 2022 年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较高。公司依照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因此各期末存在较高金额的存货和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项目	长川科技 (300604.SZ)	耐科装备 (688419.SH)	博众精工 (688097.SH)	铭洋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26,529.48	809.08	147,735.97	5,906.35
	存货	226,492.04	13,776.14	256,184.34	18,489.72
	资产总额	590,158.44	114,463.10	782,240.22	53,444.68
	合同履约成本 占存货比重	11.71%	5.87%	57.67%	31.94%
	存货占资产总 额比重	38.38%	12.04%	32.75%	34.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15,663.71	729.39	159,577.09	13,872.43
	存货	168,770.42	12,160.25	280,823.52	19,485.92
	资产总额	469,125.08	112,856.91	762,017.38	47,507.94
	合同履约成本 占存货比重	9.28%	6.00%	56.82%	71.19%
	存货占资产总 额比重	35.98%	10.77%	36.85%	41.02%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2%、34.60%，与长川科技、博众精工基本相当，较耐科装备的比例更高，主要原因系耐科装备的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其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70%，且耐科装备有大额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因此其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分别为 71.19%、31.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存货结构变动所致。2022 年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重为 71.1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末因宏观卫生事件影响，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项目验收进度放缓，该项目合同履行成本余额为 10,550.09 万元，拉高了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重为 37.18%，与 2023 年末基本相当。2023 年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重为 31.94%，高于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低于博众精工，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通常半导体封测项目验收周期较自动化智能装配项目更短，而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主营产品为半导体产品、博众精工主营产品为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因此发出商品的周转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为集成，生产工序较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更为简单，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少，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占比高于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

综上，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①	19,353.84	22,619.86	27,392.77
营业收入②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存货余额③	16,539.44	18,489.72	19,485.92
期末在手订单/存货余额=①/③	117.02%	122.34%	140.58%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③/②	27.31%	26.82%	2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0.58%、122.34%和 117.02%，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超 100.00%，在“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存货基本均有在手订单支撑和匹配，不存在滞销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8%、26.82%、27.31%，基本较

为稳定，公司存货余额合理，与业务规模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金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而非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而非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均按销售订单号为单位进行归集，核算的主要内容为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发出商品及相关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是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才进行发货，合同已经确定，履约义务已经产生，发出货物均能与销售合同号进行匹配，因此计入“合同履行成本”而非“发出商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归集、核算设备项目的相关成本，公司采用了时点法进行收入确认，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

综上，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封测产品和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客户通常根据其半导体或自动化智能装配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等需求进行项目建设，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重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库存情况进行发货，因客户场地、

项目安排、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半导体封测设备验收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左右，自动化非标项目一般 9-12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库存商品	9,707.95	-19.85%	12,112.85	124.28%	5,400.77
合同履约成本	6,268.29	6.13%	5,906.35	-57.42%	13,872.43
在产品	515.59	18.17%	436.31	153.36%	172.21
原材料	47.60	39.13%	34.21	-15.54%	40.51
合计	16,539.44	-10.55%	18,489.72	-5.11%	19,485.92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同比大幅增加 124.28%，主要是半导体设备库存大幅增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郑州兴航签订了半导体设备销售合同，公司为该订单备货，增加了向库力索法半导体设备的采购，截至年底该项目尚未全部发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下滑 19.85%，主要是因为较多订单已在 2024 年 8 月前交付，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较 2023 年末下降，因此库存商品备货金额下降。2023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57.42%，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半导体设备销售合同，截至当年末公司已向其全部发货，尚未验收的项目金额约 1 亿元，导致 2022 年末尚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因此 2023 年末同比下降较多。2024 年 8 月末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同比大幅增加 153.36%，主要系公司自动化非标业务增长，执行中的项目工单较多，因此在产品增加较多。2024 年 8 月末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很小，波动不大。

综上，公司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与收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	6,268.29	5,906.35	13,872.43
营业收入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营业成本	41,565.40	50,307.17	59,524.54
合同履约成本/ 营业收入	10.35%	8.57%	17.36%
合同履约成本/ 营业成本	15.08%	11.74%	23.31%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24 年 1-8 月年化后）变动趋势一致，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系半导体设备和自动化项目已发货但尚未验收发生的相关成本，均以销售订单号为单位进行归集，相关履约成本均发生在每个项目的现场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归集、核算设备项目的相关成本，公司采用了时点法进行收入确认，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受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及发货时间安排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知名公司，社会信誉度较高，验收流程较为规范，公司无法控制项目验收的节点时间。因此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综上，公司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符合业务执行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期后结转情况、盘存方法及依据等，说明该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3,872.43 万元、5,906.35 万元、6,268.29 万元，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期后结转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比	未验收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	------	------	------	----------	----	-------	--------

2024 年 8 月 31 日	蓝箭全 自动球 焊键合 项目	佛山市 蓝箭电 子股份 有限公 司	1,814.15	1,566.39	24.99 %	蓝箭全自动球焊键合项目总价 1,814.15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和扩建规划，2024 年 3-4 月分批交货，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现场作业实施在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鉴于客户新产品较精细，测试周期长，验收延迟，最终于 2025 年 3 月验收	已于 2025 年 3 月结 转
	泓冠铝 丝焊线 机项目	江苏泓 冠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389.05	357.04	5.70%	泓冠铝丝焊线机项目总价 389.05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和装机规划，2024 年 3 月交货，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现场作业测试中，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4 年 11 月验收	已于 2024 年 11 月结 转
	盛泰全 自动焊 项目	江西盛 泰精密 光学有 限公司	370.87	337.05	5.38%	盛泰全自动焊项目总价 370.87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和装机规划，2024 年 7 月 11 日交货，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现场作业实施在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4 年 9 月验收	已于 2024 年 9 月结 转
	三花五 部阀岛 项目	绍兴三 花汽车 热管理 科技有 限公司	327.43	275.38	4.39%	三花五部阀岛采购项目 327.4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交货，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正常运行且经试生产后（试生产期限不低于 90 天）后验收。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部署，该设备的订单安排时间延迟，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客户已开始试生产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尚需试生产一段时间，故未整体验收，预计于 2025 年 6-9 月验收	期后 尚未 结转
	宝浦莱 铝丝焊 线机项 目	江苏宝 浦莱半 导体有 限公司	253.13	203.94	3.25%	宝浦莱铝丝焊线机项目 253.13 万元，2023 年 10 月发货，实施现场安装、调试、指导培训、试跑等现场作业，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因项目备件参数调整，导致验收延迟，最终于 2024 年 11 月验收	已于 2024 年 11 月结 转
	合计		3,154.63	2,739.81	43.7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兴 航科技 有限公 司高密 度压焊	郑州兴 航科技 有限公 司	4,831.99	2,099.52	35.55 %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压焊机采购项目 4,831.99 万元，共 100 台高密度压焊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客户建厂和装机规划，于 2023 年 11 月发货 30 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首批装机操作和剩余设	已于 2024 年 8 月结 转

	机采购项目					备发货，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4 年 8 月验收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金铜线打线机采购项目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7,337.46	1,673.99	28.34 %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金铜线打线机采购项目 7,337.46 万元，共 200 台金铜线打线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客户建厂和装机规划，于 2023 年 11 月发货 50 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首批装机操作和剩余设备发货，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4 年 8 月验收	已于 2024 年 8 月结转
	承芯植球机采购项目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943.52	893.94	15.14 %	承芯植球机采购项目 943.52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建厂规划，2023 年 12 月 5 日交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4 年 8 月验收	已于 2024 年 8 月结转
	宝浦莱铝丝焊线机项目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253.13	203.94	3.45%	宝浦莱铝丝焊线机项目 253.13 万元，2023 年 10 月发货，实施现场安装、调试、指导培训、试跑等现场作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因项目备件参数调整，导致验收延迟，最终于 2024 年 10 月验收	已于 2024 年 10 月结转
	三花五部阀岛项目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27.43	183.45	3.11%	三花五部阀岛采购项目 327.4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交货，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正常运行且经试生产后（试生产期限不低于 90 天）后验收。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部署，该设备的订单安排时间延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尚未进行试生产运行，故未整体验收，预计于 2025 年 6-9 月验收	期后尚未结转
	合计		13,693.53	5,054.84	85.5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润安粗铝线键合机采购项目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138.52	8,739.78	63.00 %	华润润安粗铝线键合机采购项目总价 10,138.52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建厂规划，2022 年 9-11 月分批发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2 月验收	已于 2023 年 2 月结转
	重庆润安铜丝键合机采购项目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619.31	1,464.31	10.56 %	重庆润安铜丝键合机采购项目总价为 1,619.31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建厂规划，2022 年 9 月发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2 月验收	已于 2023 年 2 月结转

华宇全自动球焊键合一体化项目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16	1,203.44	8.68%	华宇全自动球焊键合一体化项目采购总价 1,564.16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建厂规划分批交货，本批未验收货物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货 30 台设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场作业实施在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7 月验收	已于 2023 年 7 月结转
蓝箭全自动球焊键合机项目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7.96	944.51	6.81%	蓝箭全自动球焊键合机项目总价 2,047.96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和建厂规划分批交货，总合同 57 台，2022 年 12 月 15 日交货其中 30 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场作业实施在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现场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2 月验收	已于 2023 年 2 月结转
华润润安粗铝线键合机采购项目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40.28	346.00	2.49%	华润润安粗铝线键合机采购项目总价为 440.28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建厂规划，2022 年 12 月发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现场安装调试作业，故未整体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2 月验收	已于 2023 年 2 月结转
合计		15,810.23	12,352.04	89.04%		

关于合同履行成本的盘存方法及依据：公司产品送至项目所在地后，由客户或者公司进行安装，通常情况下公司无法进行现场盘点，对未实地盘点的合同履行成本，公司通过核对系统导出的销售订单明细确认订单的履行情况，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等，及时跟踪产品运输动态和客户签收情况。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回函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合同履行成本	6,268.29	-
发函	5,021.75	80.11%
回函	4,392.00	87.46%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封测产品和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库存情况进行发货，因客户场地、项目安排、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半导体封测设备验收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左右，自动化非标项目一般 9-12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结转的情形，1 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1 年以上原因	对应产品	是否减值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00.97	合同约定设备正常运行且经试生产后（试生产期限不低于 90 天）后验收，因客户生产安排试运行尚未结束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晋隼半导体有限公司	98.42	该客户因组织架构调整验收流程较慢	半导体封装产品	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64	该客户验收流程较慢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	否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30.52	自动化非标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8.94	该客户验收流程较慢	半导体封装产品	否

报告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测试。以上项目虽然库龄较长，但因销售定价较高，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合同履约成本，未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合理，产品平均验收周期符合业务实际，存在少量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主要系客户验收安排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减值。

（四）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61%、92.20%和 87.38%，供应商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向库力索法采购半导体设备、辅材和技术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68.51%、47.44%和 33.11%，公司向阿特拉斯采购自动化拧紧工具和技术服务的比重分别

为 21.73%、32.48%和 40.7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集成自动化工具、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来实现相关的功能；基于给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按照集成项目的整体方案、工艺要求，进行相对应产品的集成，公司所集成的硬件设备以库力索法的设备和阿特拉斯的自动化工具为主。瑞典品牌阿特拉斯的自动化拧紧工具在行业内知名度高，产品质量相较于其他海外品牌及国内品牌更好，库力索法品牌的键合机设备全球市场占有率高，是半导体封装行业键合机产品的头部品牌，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产品情况等因素的合理选择，因此公司选择优质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川科技	未披露	18.10%	16.42%
耐科装备	未披露	25.48%	28.88%
博众精工	未披露	16.11%	16.80%
平均值	-	19.90%	20.70%
铭沣科技	87.38%	92.20%	96.6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以其自有品牌为主，公司主要以产品集成，提供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为主，与同行业业务模式具有差异，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可比。

因自动化装配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技术门槛较高，设备专用性强，优质供应商较少，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五）说明公司是否对阿特拉斯集团、库力索法集团构成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如是，说明主要条款内容，公司相关进口资质情况；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受贸易摩擦影响，如是，量化分析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1、说明公司是否对阿特拉斯集团、库力索法集团构成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公司向库力索法采购半导体设备、辅材和技术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68.51%、47.44%和 33.11%，公司向阿特拉斯采购自动化拧紧工具和技术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21.73%、32.48%和 40.75%。公司对上述两家代理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相关品牌授权方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针对阿特拉斯集团、库力索法集团构成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采取了以下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优质供应商的稳定性，与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拓展供应商渠道，在行业范围内能做到更多的供应商渠道，在今后业务中，公司也将不断开发选择品牌认可度高、产品质量好的合格供应商，持续拓展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和半导体封测行业的业务市场，同时，公司在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比例。

综上，公司具备降低供应商依赖的能力，降低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有效。

2、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如是，说明主要条款内容，公司相关进口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特拉斯、库力索法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90.24%、79.92%和 73.86%，为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阿特拉斯、库力索法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条款
1	阿特拉斯	协议有效时间分别为：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销售区域江苏省苏州市；上海市；浙江部分客户；深圳市。 7.1.1 在授权期限内，阿特拉斯按当前价格及公司的折扣（见附录二）向公司提供相关的产品 附录二，1、所有产品的价格以阿特拉斯向公司发送的最新的产 品价目表为准； 11.2.2 每一笔有效订单都视为一笔独立交易，公司应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款项。 11.3.1 交货方式：阿特拉斯代办托运方式送货，阿特拉斯根据公司的要求将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运输方式及包装等由阿特拉斯自行确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库力索法	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应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规定的终止。 授权销售区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集成电路设备及零部件客户。 2（a）公司应当尽最大努力开拓产品市场，并在其所在地区招揽产品订单；（b）公司不得向任何区域外的个人或实体招揽订单或提供销售产品；（d）公司自行承担产品推广等费用。 3（a）采购订单和询价。当公司购买库力索法的任何产品时，应向库力索法获取此类产品的报价，报价应包括预计发货日期和价格。此后、公司应向库力索法提交一份签署的书面采购订单，明确说明公司购买的产品的数量和型号。（c）全部保存、防水或其他特殊包装和托盘化，以及交付产品后运往船运工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关税、滞期费和周转费、销售税、消费税和其他联邦、州或地方税，应由公司承担；如果由库力索法支付或承担，应由公司承担。运输路线和方式应由公司决定，产品可由公司自行选择并承担保险费用。（e）在代理区域内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额。
---	------	---

公司具备相关进口资质，在吴淞海关进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质的备案，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3、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受贸易摩擦影响，如是，量化分析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的境外品牌产品主要来自瑞典、美国，目前上述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目前贸易管制措施中所规定的品类，因此目前公司的采购尚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此外，公司对减少关键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依赖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贸易摩擦将不会对公司关键原材料的采购造成影响。

（六）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川科技 (300604.SZ)	直接材料	88.49%	88.21%	86.69%
	直接人工	4.92%	5.79%	6.46%
	制造费用	6.58%	6.00%	6.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耐科装备 (688419.SH)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0.94%	80.75%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9.85%	9.5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9.20%	9.73%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博众精工 (688097.SH)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2.86%	82.85%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7.14%	17.15%
	制造费用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铭沣科技	直接材料	97.80%	98.34%	98.40%
	直接人工	1.15%	0.45%	0.65%
	制造费用	1.05%	1.21%	0.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长川科技披露的是主营业务的料工费比例；耐科装备披露的是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的料工费比例；博众精工披露的是自动化设备线的料工费比例。

报告期内，铭沣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以集成和分销为主，自研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的核心设备主要通过向品牌厂商外购取得，随后进行安装、调试和改造，不涉及复杂的生产环节，因此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川科技和耐科装备的自研设备占比较高，因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线）较公司体量更大，耗费的工费更高，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由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件、万元/台、万元/件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onnXElite	直接材料成本	93.44	3,702.97	26,102.24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6.63%	9.91%	-
Rapid	直接材料成本	517.94	5488.48	1235.99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12.38%	5.08%	-
Power-CModel	直接材料成本	-	4,824.94	-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	-	-
PowerCOMM	直接材料成本	1,853.40	1,340.06	-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2.23%	-	-
ULTRALUXPlus	直接材料成本	1,493.94	652.14	-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5.86%	-	-
MTFocus6000	直接材料成本	7,445.75	5,345.42	3,720.80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2.59%	-5.06%	-
IAMMTSMARTPROCESS	直接材料成本	3,854.22	2,917.98	355.09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17.71%	-7.89%	-
QMC21-10-HM4	直接材料成本	4,381.02	1,884.21	667.41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7.75%	5.82%	-

QMC21-25-HM4	直接材料成本	4,415.80	3,115.90	1,654.31
	销量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3.54%	-7.99%	-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万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ConnXElite	658.69	***	-2.36%	6,948.83	***	9.10%	20,498.91	***
Rapid	1,886.95	***	7.27%	7,204.04	***	2.65%	3,590.52	***
Power-CModel	1,334.17	***	0.65%	203.94	***	7.18%	4,756.82	***
PowerCOMM	3,490.42	***	-4.68%	1,847.06	***	-	-	***
ULTRALUXPlus	2,060.82	***	-3.16%	1,000.20	***	3.76%	20.51	***
MTFocus6000	3,782.20	***	-4.23%	2,929.42	***	-2.56%	2,118.97	***
IAMMTSMARTPROCESS	2,048.06	***	-17.50%	1,617.09	***	-5.03%	318.62	***
QMC21-10-HM4	2,303.18	***	-8.21%	812.39	***	6.58%	444.83	***
QMC21-25-HM4	2,241.01	***	-7.69%	1,613.69	***	-8.73%	1,030.95	***

2024 年 1-8 月公司采购 IAMMTSMARTPROCESS 型号控制器的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17.50%，主要系该控制器的采购量 2024 年 1-8 月明显上升，供应商给予的谈判折扣较大，因此采购单价下降较为明显。受到外币汇率、供应商管理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物料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现小幅度波动的趋势，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和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分析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 获取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销售合同，对期末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分析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获取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期后结转情况等，了解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3)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账，计算各类产品采购额，境内采购、境外采购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4) 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了解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并了解了公司对减少供应商依赖所采取的措施；

(5)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及订单，了解双方合作的采购形式，了解了相关合同条款；

(6) 获取公司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公司的备案信息；

(7)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形势；

(8) 查阅公司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9)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获取分析其营业成本结构；获取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与期末订单、业务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 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情况符合业务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合理,存在少量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主要系客户验收安排时间所致,不存在减值;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基于给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按照集成项目的整体方案、工艺要求,进行相对应产品的集成,公司所集成的硬件设备以库力索法的设备和阿特拉斯的自动化工具为主,同时,头部品牌信誉、产品好,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以产品集成,提供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为主,与同行业业务模式具有差异,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可比;

(5)公司对阿特拉斯集团、库力索法集团构成依赖,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合作良好、稳定;公司已制定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措施有效;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公司具备相关进口资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目前贸易管制措施中所规定的品类,因此目前尚未受到贸易摩擦影响;

(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直接材料占比偏高,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相匹配。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清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实施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并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残次等情况;对合同履行成本和异地存放的库存商品,实施函证程序进行替代。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余额	16,539.44	18,489.72	19,485.92
其中:可监盘金额	9,187.14	11,515.31	未监盘
可函证金额	7,352.30	6,974.41	未发函
1、函证			
发函金额	6,854.43	6,453.99	未发函
发函比例	93.23%	92.54%	未发函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16,539.44	18,489.72	19,485.92
其中：可监盘金额	9,187.14	11,515.31	未监盘
可函证金额	7,352.30	6,974.41	未发函
回函确认金额	4,584.14	5,023.94	未发函
回函比例	62.35%	72.03%	未发函
2、监盘			
监盘确认金额	7,700.35	9,812.36	未监盘
监盘确认比例	83.82%	85.21%	未监盘
发函及监盘比例合计	88.00%	87.98%	不适用
回函及监盘比例合计	74.27%	80.24%	不适用
监盘结论	监盘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确认		

注：对未回函确认的存货通过抽查出库单、签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执行了替代程序。

3.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2 月，公司将子公司铭沅自动化 60.00%股权转让给张志强，转让价格为 6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张志强将该 60.00%股权以 343.8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与张志强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两次铭沅自动化 60.00%股权实际转让对价为 0.00 元；（2）2023 年 3 月公司从张志强处收购菲克斯达 53.40%股权，2023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菲克斯达 53.40%股权转让给胡兆鑫后，菲克斯达由胡兆鑫持股 100%；公司与菲克斯达存在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结合铭沅自动化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收购前铭沅自动化的生产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是否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情形；（2）结合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胡兆鑫的基本情况，说明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简要

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1）①说明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结合铭沅自动化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收购前铭沅自动化的生产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是否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情形；

1、说明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结合铭沅自动化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

本次关联收购发生前，铭沅自动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铭沅科技	400	400	40
2	张志强	600	0	60
合计		1,000	400	100

公司的自动化智能装配相关业务由子公司铭沅自动化负责，铭沅自动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提供相关拧紧工具，为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提供先进的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解决方案。本次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系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源进行整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

特审字第 1600010 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1 号)定价,本次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交易真实。

(2)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600010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铭沣自动化净资产为人民币 8,723,466.70 元。

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1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铭沣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73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志强与铭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沣自动化 60.00%的股权以 34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该价格系拟参考上述报告反映的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铭沣自动化当时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张志强持有的铭沣自动化 60.00%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且在其持有铭沣自动化股权期间,铭沣自动化未向其分配红利,所分配的红利均归实际出资的铭沣科技所有。故经双方确认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整。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依据当时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和能享有的实际权益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2 日,铭沣自动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张志强将所持 60%公司股权转让于铭沣有限。根据铭沣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事项作出约定和规范。2024 年 11 月 21 日,铭沣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已就上述收购事项补充确认。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关联收购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说明收购前铭沅自动化的生产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本次股权收购前，铭沅自动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提供相关拧紧工具，为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提供先进的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解决方案。股权收购后，不涉及相关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铭沅自动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铭沅自动化	7,787.05	33,043.48	4,131.45	26,749.07	3,552.89	21,404.44
公司（合并口径）	9,276.10	60,568.84	6,765.62	68,942.82	11,972.04	79,919.92
占合并报表比例	83.95%	54.56%	61.07%	38.80%	29.68%	26.78%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动化智能装配相关业务由子公司铭沅自动化负责，铭沅自动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提供相关拧紧工具，为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提供先进的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解决方案。由上表可知，铭沅自动化的业务及经营规模为公司整体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 2 月 27 日，铭沅有限与张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股权转让给张志强；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志强与铭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的股权转让给铭沅有限。铭沅自动化办理了上述两次股权工商变更。

根据张志强与铭沅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原 2015 年 2 月、2022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铭沅自动化 60%股权实际转让对价为 0.00 元。由于张志强先生在其持股期间并未实际履行

出资义务，在其持有铭沣自动化股权的期间，铭沣自动化未向其分配红利，所分配的红利均归实际已实缴出资方铭沣科技所有。

因此，尽管在 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铭沣自动化股权发生了变更转让，但铭沣科技实际上一直保持着对铭沣自动化的控制权，持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发生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与公司业绩匹配。

3、是否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半导体和工业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使用共同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同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二）结合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胡兆鑫的基本情况，说明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胡兆鑫的基本情况，说明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菲克斯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K6AK1T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2 幢 2401-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兆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科技系统、应用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耗材、模具、半导体材料、仪器仪表、光纤元器件、光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以及辅助设备、半导体设备的相关机械电器零部件及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9
股权结构	胡兆鑫 100%
主要人员	胡兆鑫（执行董事）、马婷婷（监事）

菲克斯达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耗材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的品牌为诺信、Kosma、贺利氏，销售的产品为等离子清洗机、半导体耗材。

（2）胡兆鑫的基本情况

胡兆鑫，男，中国籍，1988 年 8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在铭沣科技担任销售工作，离职后短期自主创业，又于 2021 年入职菲克斯达至今，现任菲克斯达股东与执行董事。

（3）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 3 月 27 日，刘文书（代张志强持股）将所持 53.4%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 0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21,138.65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真实。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53.4%股权以 218.94 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 23.3%股权以 95.53 万元转让给胡兆鑫。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 00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97,665.95 元，53.4%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8.82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铭沣科技将菲克斯达转出，主要是因为菲克斯达规模体量较小，除了其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价值外，其他贸易业务不具有较大价值，而管理该子公司需要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因此公司决定将菲克斯达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材料都转入到铭沣科技，而菲克斯达因还存在一些贸易业务，且其小股东胡兆鑫想要继续经营菲克斯达，因此公司将菲克斯达股权转让给胡兆鑫，本次股权转让意图真实，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2023 年 3 月 27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 53.4%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根据铭沣科技提供的支付凭证，铭沣科技将 275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给刘文书，由刘文书收到铭沣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扣除个税及印花税款后，与张志强就其代持部分股权价款进行结算支付。

②2023 年 8 月 17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53.4%股权以 218.94 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 23.3%股权以 95.53 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8-10 月期间，刘文书已收胡兆鑫支付的 95.53 万元。2023 年 10 月，铭沣科技已收到胡兆鑫支付的 218.94 万元。

胡兆鑫已出具声明“本人现 100%持有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该股权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本人取得的该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均有对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价格公允。结合铭沣科技、张志强、倪海霞、刘文书等公司/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铭沣科技、张志强、刘文书与胡兆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日，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兆鑫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菲克斯达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4 月，菲克斯达设立

苏州人人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菲克斯达前身）（以下简称“人人策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系由郭秀珍、朱晓旭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设立时，人人策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秀珍	50.00	-	50.00
2	朱晓旭	50.00	-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2017 年 6 月，菲克斯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8 日，人人策文化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朱晓旭将所持 50% 股权（实缴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邹月霞，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秀珍	50.00	-	50.00
2	邹月霞	50.00	-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③2018 年 9 月，菲克斯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8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邹月霞将所持 50% 股权（实缴 0 元）以 0 元转让给伍尔阳、郭秀珍将所持 50% 股权（实缴 0 元）以 0 元转让给伍尔阳，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尔阳	张志强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张志强原收购菲克斯达是计划用菲克斯达做半导体设备研发，但因为半导体设备研发失败风险较大，张志强考虑到其在行业内的名声，因此未进行显名，让其他人代持。

2018 年 9 月 28 日，伍尔阳实缴 100 万注册资本，该部分资金来源于倪海霞（张志强配偶）。

④2021 年 4 月，菲克斯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2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伍尔阳将所持 3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尔阳	张志强	70.00	70.00	70.00
2	胡兆鑫	/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主要是为了吸引人才，给予胡兆鑫的股权激励。

⑤2022 年 9 月，菲克斯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2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伍尔阳将所持 70%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刘文书、胡兆鑫将其所持 6.7%股权以 6.7 万元转让给刘文书，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书	张志强	53.40	53.40	53.40
2	刘文书	/	23.30	23.30	23.30
3	胡兆鑫	/	23.30	23.30	23.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此次张志强让刘文书代持是因为伍尔阳作为铭沅科技的财务人员，不适合在外有投资，不适合再帮张志强代持，因此张志强委托刘文书代持。此次股权转让中 53.4%为代持，因此没有款项支付，刘文书自己的 23.3%部分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3.30 万元。

⑥2023 年 3 月，菲克斯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7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 53.4%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铭沣科技	/	53.40	53.40	53.40
2	刘文书	/	23.30	23.30	23.30
3	胡兆鑫	/	23.30	23.30	23.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刘文书收到铭沣科技支付的 275 万元，刘文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分别支付给了以下几方，之后该部分资金回到张志强账户，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最终流向张志强，形成闭环。

去向	金额（万元）	备注
税费	44.37	
转给陈雅丽	153.93	张志强借给铭沣科技员工徐强的老婆陈雅丽，用于其家庭购房，陈雅丽于 2024 年 9 月将此部分借款还给张志强（核查方式：访谈及资金支出、归还记录、购房合同）
转给伍尔阳	70.00	张志强借给员工伍尔阳，伍尔阳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 月已归还给张志强（核查方式：访谈及资金支出、归还记录）
转给胡兆鑫	6.70	张志强借给菲克斯达股东胡兆鑫，胡兆鑫 2023 年 6 月归还给张志强（核查方式：访谈及资金支出、归还记录）
合计	275.00	

⑦2023 年 8 月，菲克斯达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17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53.4% 股权以 218.94 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 23.3% 股权以 95.53 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兆鑫	/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菲克斯达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菲克斯达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科技系统、应用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耗材、模具、半导体材料、仪器仪表、光纤元器件、光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以及辅助设备、半导体设备的相关机械电器零部件及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菲克斯达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耗材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的品牌为诺信、Kosma、贺利氏，销售的产品为等离子清洗机、半导体耗材。

（4）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公司收购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3月2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53.4%股权（为张志强实际持有）以275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收购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真实。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22年11月3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21,138.65元，53.4%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2,734,688.0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②公司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8月1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53.4%股权以218.94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23.3%股权以95.53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2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23年6月2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97,665.95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铭沣科技此次将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菲克斯达规模体量较小，除了其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价值外，其他业务不具有较大价值，而管理该子公司需要公司投入

更多人力、物力，因此公司决定将菲克斯达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材料都转入到铭沣科技，而菲克斯达因还存在一些贸易业务，而其小股东胡兆鑫想要继续经营菲克斯达，因此公司将菲克斯达股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作为菲克斯达研发人员，其人事关系也转到铭沣科技，因此也将其持有的菲克斯达股份转给胡兆鑫。此次股权转让胡兆鑫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314.47 万元。

2、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	439,765.19	0.09%	204,386.70	0.03%
小计	-	-	439,765.19	0.09%	204,386.70	0.03%

2022 年，因公司现场组装调试人手不足，而菲克斯达当时员工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可以从事现场组装调试，因此委托菲克斯达做了少量现场装机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3 年 7 月，公司计划将菲克斯达转出，但菲克斯达开展的研发项目对公司还存在价值，因此公司将菲克斯达研发人员转签到公司，同时将菲克斯达研发用的电脑设备、工控机、材料均采购到铭沣科技，之后菲克斯达只做贸易业务，双方按照资产账面价值结算，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	22,350.00	0.02%	27,896.92	0.02%	28,966.00	0.03%

体有限公司						
小计	22,350.00	0.02%	27,896.92	0.02%	28,966.00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半导体备件，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③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6,414.68	452,829.36	452,829.36
小计	-	226,414.68	452,829.36	452,829.36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苏州市工业园区龙浦路 52 号第 7 栋建筑用于生产、办公、研发，而因为公司已在该园区租赁了 1 栋厂房用于生产，园区规定一个主体只能租赁一栋，因此公司让关联方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承租，再由公司向其租赁，租赁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此园区其他栋建筑单价基本一致，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租赁已于 2024 年 7 月到期，2024 年 8 月，经公司与园区沟通，由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继续承租第 7 栋建筑，之后不再发生关联方租赁情形。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4 年 11 月 1 日，铭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认为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强、倪海霞、黄倪皓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因出席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1日，铭沣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根据资产账面价值、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2）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1600010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0021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09号）及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44号）；

（3）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4）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5）查阅业务合同、相关资产权属文件、董监高调查表、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查阅银行账户、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并实地走访办公场所。

（7）实地走访菲克斯达，对伍尔阳、张志强、刘文书、胡兆鑫进行访谈，获取相关方确认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代持的确认函；

（8）获取铭沣科技、张志强、倪海霞、刘文书涉及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取得胡兆鑫出具的确认声明；

(9)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明细表、相关协议及会计凭证；

(10) 查阅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系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源进行整合，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2) 收购铭沣自动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发生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与公司业绩匹配；

(3)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4) 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交易具有真实性，转让价格依据菲克斯达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收购菲克斯达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公司转让菲克斯达是基于公司管理效率考虑，剥离无效资产，收购及转让价格均依据菲克斯达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6) 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装配、半导体封测业务，拥有全球知名的拧紧工具制造商及半导体封装设备的授权代理，其中公司与阿特拉斯签署的品牌代理协议已到期，其授予公司的代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2)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分别为 3,035.65 万元、4,007.35 万元和 3,59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0%、7.97%和 8.64%；(3)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将到期；(4) 公司委托南京矽邦进行技术研发。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授权代理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获取方式、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是否为独家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是否存在地域划分、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授权代理业务部分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位置；②说明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续约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公司代理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授权代理到期时间、续期可能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对相关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④结合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说明与公司业绩匹配性；（2）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有续期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期间拟应对措施及合法有效性；（4）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①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授权代理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是否为独家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是否存在地域划分、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授权代理业务部分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位置；②说明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续约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公司代理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授权代理到期时间、续期可能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对相关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④结合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说明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1、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授权代理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是否为独家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是否存在地域划分、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授权代理业务部分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出售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半导体封装领域的设备、工具、材料、备件等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取收入和利润；通过代理阿特拉斯、库力索法等品牌进行相应的产品采购，根据不同的解决方案去进行产品选型，最后进行集成销售，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正常，主要的授权代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品牌名称	获取方式	代理产品	签署协议周期	授权区域	是否为	中国境内授权	是否存在地域划分	是否有对公司	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	------	------	--------	------	-----	--------	----------	--------	-----------------

						独家代理	代理商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	
1	Atlas	双方协商获取	自动化装配工具	一年一签	江苏省苏州市；上海市；浙江部分客户；深圳市	否	30 家	是	否	授权方权利与义务：1、在授权期限内，阿特拉斯按当前价格及公司的折扣向公司提供相关的产品；2、双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只要另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地陷入破产、托管或其他破产程序，或其债权人利益被转让或处置，或被剥夺其实际财产或被国家充公，或失去偿债能力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止超过六个月； 被授权方权力与义务：1、公司可以在指定区域销售从阿特拉斯采购的产品；2、公司应作为独立的买方向阿特拉斯购买产品，并应作为独立的卖方将产品出售给客户，公司应按照自己的名义开展销售，自行承担经营风险；3、在代理区域内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额；4、未经阿特拉斯许可，不得跨区域销售。

2	K&S	双方协商获取	球焊机等半导体设备、劈刀等半导体材料	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否	10 家	否	否	授权方权利与义务：1、库力索法向公司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此类销售和/或技术资料；2、库力索法应根据协议向公司告知每年的营销策略和营销目标；3、库力索法应向公司提供有关销售条款和条件的变更以及向公司收取的价格的信息。 被授权方权力与义务：1、公司应当尽最大努力开拓产品市场，并在其所在地区招揽产品订单；2、公司不得向任何区域外的个人或实体招揽订单或提供销售产品；3、公司自行承担产品推广等费用；4、在代理区域内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额。
3	Wera	双方协商获取	手动装配工具	十年有效	无限制	否	2 家	否	否	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授权方签署了有效代理证，日常采购根据具体采购合同执行，双方约定提单日后 90 天电汇付款(T/T90DAYS)。
4	丹尼克尔	双方协商获取	转盘式送钉机	一年一签	无限制	否	16 家	否	否	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授权方签署了有效代理证，日常采购根据具体采购合同执行，采购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公司许可适用范围：丹尼克尔许可公司使用合同范围内的产品的商标等；2、公司有权对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检验；3、双方约定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进行付款。

公司授权代理业务主要是位于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及半导体封测行业集成业务产品的上游，通过代理上述品牌，公司进行集成后销售至下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公司代理自动拧紧工具，集成相关产品形成解决方案后，该产品应用于客户的大型自动化装配行业的产线或者是机械设备，客户用于电子等行业设备的自动化装配，因此位于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上游；在半导体封测行业，公司代理键合机等半导体封装设备以及劈刀、划片刀等半导体封装材料，客户通过设备及材料，对芯片进行封装，因此位于半导体封测上游。

2、说明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续约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不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阿特拉斯方完成续约，代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取得阿特拉斯授予的代理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结合公司代理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授权代理到期时间、续期可能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对相关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各授权品牌方的采购金额占总体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2%、85.20%和 87.22%，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理品牌名称	2024 年 1-8 月 采购设备 金额 占总体 成本比 例	2023 年 采购设 备金额 占总体 成本比 例	2022 年 采购设备 金额占 总体成本 比例	授权代理 到期时间	续期可 能性	市场竞争情况
1	Atlas	36.59%	30.51%	21.69%	2025/12/31	已完成 续约	市场竞争较 高，但公司排 名国内代理商 第一
2	K&S	45.57%	51.87%	63.46%	长期有效	长期有 效，不 适用	市场竞争较 高，公司排名 国内代理商排 名前三
3	Wera	2.17%	2.81%	2.07%	2028/12/31	剩余有 效期较 长	市场竞争不激 烈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具有 Atlas 和 K&S 代理权及通过代理权能够集成相关产品、提供自动化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主要代理商的境内排名较高。公司与代理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对代理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相关品牌授权方存在依赖性的风险。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说明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1、公司房产

公司无自有房产，均采用租赁的形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租用 7 处房产 3,993.13 平方米，目前租赁的面积足够公司人员办公、产品生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

2、生产设备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配备足够的生产设备，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哈斯数控加工中心	1	1,926,067.24	1,829,763.88	96,303.36	5.00%	否
FANUC 数控加工中心	4	1,780,530.97	1,071,286.12	709,244.85	39.83%	否
CNN 自动车床 STARSR-32JM	1	744,336.27	530,340.35	213,995.92	28.75%	否
西铁城数控车床 L20E-2M9（走心机）	1	672,566.37	0.00	672,566.37	100.00%	否
西铁城牌 CNC 主轴箱移动型自动车床-L20E-2M9（走心机）	1	663,716.81	210,177.00	453,539.81	68.33%	否
三菱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MV1200SHS	1	592,920.35	281,637.30	311,283.05	52.50%	否
三菱数控线切割机	1	379,310.34	360,344.82	18,965.52	5.00%	否
无心磨床 HFC-	1	362,831.87	74,682.92	288,148.95	79.42%	否

1206TMNC-13A						
宁波永博数控纵切自动车床（走心机）SL205	1	327,433.63	0.00	327,433.63	100.00%	否
合计	-	7,449,713.85	4,358,232.39	3,091,481.46	41.50%	-

注：上表中筛选了公司生产设备中资产原值大于 30 万元的部分。

公司目前生产设备符合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上述设备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与业绩具有匹配性。

3、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计人员 256 人，具体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9	3.52%
管理人员	46	17.97%
销售人员	56	21.88%
生产人员	62	24.22%
研发人员	83	32.41%
合计	256	100.00%

公司的研发人员以电子工程、机械工程等专业为主，与公司主要从事的半导体封测行业、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契合，其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的技术创新；公司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管理人员能有效对内部进行管理；公司销售人员具有自动化、机械等专业背景，同时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过硬，能有效协同其他部门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岗位职能清晰，人员配置合理，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房产、生产设备、人员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是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等工序的外协和键合丝的外协加工。公司的机加工、表面处理和热处理等工序主要是应用于自动化和半导体行业的配件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夹治具、批头和吸嘴类产品进行处理，公司根据对产品进行参数设计后进行生产，外协的机加工主要是涉及到表面打磨、表面处理，热处理是针对橡胶类的吸嘴做热处理定型的作用，均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

键合丝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公司有自行研发的金属键合丝材料技术，通过外协加工厂进行外协加工生产，外协厂仅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非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为提升生产效率并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外协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工序、键合丝的外协加工等非核心技术进行外协。综上，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厂商等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从事外协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非核心技术工作，不需具备特殊的业务资质。

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相关的工艺评估出市场价格，同时结合供应商的来料及时率，合格率，价格，异常情况配合率等多个维度去选取和管理供应商。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供应商框架协议》《供应商保密合作协议》《供应商诚信廉洁承诺书》《供应商品质保证协议》《供应商信息调查表》等文件对其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对外协加工进行规范化管理，双方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满足公司需求，对产品信息等做出保密要求，在交货时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在公司产品出厂后到外协加工方交付产品前，所发生的质量问题等所有赔偿均有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承担；双方因产品质量问题会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按照不良品处置由外协加工厂商承担相关费用。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因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及工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公司产品的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外协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自身的对外协产品的评估，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 3,035.65 万元、4,007.35 万元和 3,59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0%、7.97%和 8.64%。总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有续期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期间拟应对措施及合法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核发/备案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XT3JA8B001W	铭沣微精密	-	2020 年 4 月 7 日	5 年

由上表可知，铭沣微精密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二条规定，“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登记要求另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

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铭沣微精密已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综上，铭沣微精密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有效期届满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半导体行业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京矽邦进行了技术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合作时间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南京矽邦	大面积超薄芯片的封装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465 万元，南京矽邦进行开发，并提交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研发芯片尺寸大（大于 8×8mm）、芯片厚度薄（50um-200um），封装体尺寸大（大于 10×10mm）的存储器类芯片	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半导体磨片机研发项目磨片机产品中，暂未形成销售	465 万元，由公司承担	已全额支付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否

2	南京矽邦	焊线多功能高性能设备治具研发项目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495 万元，南京矽邦进行开发，并提交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开发兼容性强、覆盖范围广、稳定性好、生产效率高的加工治具	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半导体磨片机研发项目磨片机产品中，暂未形成销售	495 万元，由公司承担	已全额支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否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研发项目中积极投入，投入研发费用 2,112.14 万元、2,891.75 万元和 2,046.93 万元，在半导体封装领域进行新型产品研发和重难点技术的攻克，提升了公司研发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技术经验。公司现有及在研的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仅有上述两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公司对委托研发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授权代理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

2、访谈了主要的授权代理品牌供应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其授权代理相关协议和授权代理证书，了解了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地域划分、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产业链所处位置等情况、了解了授权代理到期时间、市场竞争情况；

3、取得了铭沣科技与阿特拉斯方续约的代理协议、代理证书，核查了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的有效期，分析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析了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4、获取了公司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的明细；分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租赁清单、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分析了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6、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外协生产占业务的环节和地位，涉及核心业务情况，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公司对外协厂商质量控制措施；获取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了解了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并分析了公允性，核查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获取了公司与南京矽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研发项目计划书、效用成果报告、服务合同验收相关单据，了解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情况；查看了公司明细账，委托研发费用的发票及银行支付回单；获取公司的研发资料，研发明细，申请专利情况，分析了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9、网络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正常，通过与代理供应商双方协商获取了代理权，双方按照合理周期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合理规定了相关授权区域，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协议未约定对外销售价格，公司非独家代理，公司授权代理业务处于整条产业链的上游；

2、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不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各授权品牌方的采购金额占总体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2%、87.33%和 88.29%，公司已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公司与代理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具有 Atlas 和 K&S 代理权及通过代理权能够集成相关产品、提供自动化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对代理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相关风险。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目前房产、生产设备、人员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5、公司生产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是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等工序的外协和键合丝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无需特殊资质，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制度健全，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措施有效；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6、铭沅微精密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有效期届满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7、公司按照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合作研发机构按照约定完成主要研发工作，取得研发成果，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及合理报酬，同时验收研发成果，并获取研发成果所有权；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及在研的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仅有两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铭沅香港、越南铭沅、铭沅英国、铭沅国际 4 家境外子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铭沅微精密、铭沅国际；2023 年，公司注销子公司铭沅电子商务、铭沅国际，注销参股公司河北铭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退出多家公司经营。

请公司：（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5）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6）说明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铭沅香港、铭沅国际、铭沅英国以及越南铭沅四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铭沅香港由公司境外投资新设；铭沅英国以及越南铭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沅自动化境外投资新设；铭沅国际非公司所设立，系公司子公司铭沅香港于2022年6月向关联方张志强收购而成为公司子公司，又于2023年2月被铭沅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各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铭沅香港	半导体、自动化产品贸易	负责公司部分境外采购、境内外销售
铭沅国际	境外贸易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因被铭沅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
铭沅英国	自动化产品贸易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辐射欧洲市场
越南铭沅	自动化产品贸易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开拓越南市场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系为更好的了解和服务境外客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和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具有必要性。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最近一期及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4年8月31日/1-8月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铭沅香港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15,697.80	1,271.09	7,003.50	4,110.27
铭沅英国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157.48	4.91	276.09	166.78
越南铭沅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233.54	-19.65	240.26	240.26
铭沅科技 (合并口径)	5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60,568.84	9,276.10	56,721.55	37,408.23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系基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开展可行性调研而决定的，符合各境外子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投资金额合计占公司2024年8月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0.86%，占比较小，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和半导体封测行业深耕多年，始终专注行业的研究与发展，不仅是为上述行业的客户提供产品、设备及解决方案，同时还致力于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与生产，已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境外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平台，国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为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的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促使公司境外投资工作较好开展。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均持有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就境外法规政策，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中国香港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年版）》第4.2.2条说明：“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英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24年版）》第4.2.2

	条说明：“1979 年 10 月，英国取消外汇管制，无汇兑管制，对外汇汇进或汇出无限制，对公司利润汇出没有限制。只要企业或个人能够提供相应的资料，均可以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
越南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4 年版）》第 4.2.2 条说明：“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

由上表看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出当地不存在障碍。

在外汇管理方面，就境内法规政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

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指南》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审批程序。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2018年8月4日起施行）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

	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	--

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所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铭沣香港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2〕5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200086号） 因铭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导致投资主体名称变更，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937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212260235）	已取得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141800），商业登记证号码 73933745
铭沣英国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19〕20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198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6185840）	已在英国政府机构公司注册处（CompaniesHouse）注册，注册号 12542903
越南铭沣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3〕5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099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306163413）	已取得当地投资证书（IRC 号码：5401725858），及企业注册证书（ERC 编号 2301243017）

上述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情况。

除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外，报告期内，铭沣国际非公司设立，系公司子公司铭沣香港于 2022 年 6 月向关联方张志强收购，又于 2023 年 2 月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

根据《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指南》，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之规定，仅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设定明确的再投资备案时限要求，也未针对未及时办理境外在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由于铭沣国际被铭沣香港收购后不久，又因与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故未办理上述填报工作。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铭沣香港与铭沣国际吸收合并符合香港法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发现在发展改革领域、商务领域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购孙公司铭沣国际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存在瑕疵，铭沣国际已与铭沣香港吸收合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英国和越南，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公司在中国香港、英国和越南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开展

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具体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涉及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1）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铭沣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于 2023 年 02 月与全资子公司铭沣国际合并，并获公司注册处颁发合并证明书。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与全资子公司铭沣国际依据《公司条例》第 680 条合并符合《公司条例》的要求。合并后的铭沣香港至今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迄今仍然存续，符合香港法律法规。铭沣香港的

唯一股东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股份不存在抵押情况，没有受到转让限制；铭沣香港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和耗材、紧固工具的国际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业务性质并无涉及现行法规管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并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铭沣香港不存在任何涉及税务纠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根据 SHERRARDSSOLICITORALLP 所出具的《英国法律意见书》，铭沣英国依据英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铭沣自动化是唯一股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铭沣英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担保；铭沣英国从事业务满足英国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铭沣英国未收到任何有关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刑事或行政处罚通知，无诉讼、仲裁。

（3）根据 JLPWVINHANLEGAL 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铭沣依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唯一股东为铭沣自动化，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越南铭沣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担保的记录；越南铭沣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及《企业注册证书》，可按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无需取得任何其他资质；报告期内越南铭沣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企业经营、税务、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英国法律意见》以及《铭沣法律意见》均未就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铭沣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沣英国、越南铭沣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四) 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铭沣微精密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收购铭沣微精密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铭沣微精密前，铭沣微精密的股东为张志强、倪海霞，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张志强、倪海霞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铭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所持有的铭沣微精密 7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已实缴 580 万元）以 5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倪海霞将所持有的铭沣微精密 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缴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

本次收购转让价格系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0 号）确定，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63,975.84 元。因此，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7 日，铭沣微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铭沣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事项作出约定和规范。2024 年 11 月 21 日，铭沣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已就上述收购事项补充确认。

(3)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因合并铭沣微精密产生的交易成本约为 587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87,808.23 元。合并后，铭沣微精密定位为铭沣科技及铭沣自动化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整个铭沣科技体系内较为重要的一环。

铭沣微精密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铭沣微精密	-154.95	1,415.83	-13.35	1,589.15
公司（合并口径）	9,276.10	60,568.84	6,765.62	68,942.82
占合并报表比例	-1.67%	2.34%	-0.20%	2.31%

如上表所示，铭沣微精密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金额比例较低，因此合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收购铭沣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铭沣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铭沣国际前，铭沣国际的股东为张志强，为更好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及战略安排，实现资源整合，张志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公司子公司铭沣香港签署《转股买卖协议书》，将其持有铭沣国际的 100.00%股权以 1.00 港元价格转让给铭沣香港。

本次股权转让前，铭沣国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根据其 2022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将所有净资产进行了权益分派。因此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港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铭沣国际因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本次铭沣香港收购铭沣国际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必要性，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铭沣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强将所持有的 100%铭沣国际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香港。根据铭沣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事项作出约定和规范。2024 年 11 月 21 日，铭沣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已就上述事项补充确认。

（3）收购铭沣国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因合并铭沣国际产生的交易成本约为 1 港币；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29,967,496.07 元。合并后，铭沣国际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铭沣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铭沣国际	-	-	2,469.91	15,593.55
公司（合并口径）	9,276.10	60,568.84	6,765.62	68,942.82
占合并报表比例	-	-	36.51%	22.62%

铭沣香港收购铭沣国际后，铭沣国际因收购而成为公司并表子公司，铭沣国际的业务及经营规模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 2 月，铭沣国际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后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五）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铭沣电子商务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铭沣电子商务注销前为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较少，为了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减少企业管理成本，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故决定注销。

2023 年 2 月 22 日，铭沣电子商务股东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铭沣电子商务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铭沣国际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铭沣国际注销前系公司子公司铭沣香港 100%持股，为更好整合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业务，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故决定由铭沣香港吸收合并铭沣国际。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铭沣香港吸收合并铭沣国际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参股公司河北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河北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河北晟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因未能达成双方合作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退出持股。后续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河北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河北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退出情况	退出原因
1	铭沣自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有 60% 的股权，其余 40% 股权由公司持有。2022 年 6 月，张志强将其持有铭沣自动化 60% 股权全部转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铭沣自动化 100% 股权。	为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整合其名下企业资源。
2	铭沣微精密	张志强和倪海霞曾经分别持有 70% 和	为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0%，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将其各自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铭沣有限，本次转让后，铭沣有限持有铭沣微精密 100% 股权。	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业务进行整合。
3	铭沣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有 100% 股权，于 2022 年 6 月被铭沣科技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铭沣香港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与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	为更好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及战略安排，实现资源整合。
4	菲克斯达	2023 年 3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由刘文书代为持有）将所持有的 53.4% 股权转让给铭沣科技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
5	MATFRONINTERNATIONALTRADING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有 100% 股权，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人 ZHUQIAOYU。	为更好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及战略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退出。
6	铭沣精微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曾分别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	原计划从事自动化非标业务的生产，但实际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注销。
7	铭沣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股 9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注销。
8	深圳盈石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股 8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注销。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主要系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合理性。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3）查阅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

相关法律规定；

（4）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子公司分红决议文件；

（5）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子公司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公司已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业务登记凭证、子公司商业登记证书等文件；

（7）取得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8）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收购的相关协议、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议程序和确认文件；

（9）查阅子公司、参股公司解散注销工商资料、《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清税证明》等资料；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境外投资存在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境外企业不存在增资行为，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铭沣香港收购孙公司铭沣国际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存在瑕疵，铭沣国际已与铭沣香港吸收合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 公司相关收购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注销具有合理理由，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6) 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主要系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合理性。

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张志强认缴 2,940.00 万元，倪海霞认缴 1,9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 年张志强、倪海霞完成实缴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1)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资至 5000 万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出资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 说明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完成实缴出资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该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确认完成实缴出资的依据及充分性；(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资至 5000 万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出资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结合有限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 2014 年 8 月，铭沅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资至 5000 万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公司法》修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股东考虑到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承接业务，因此将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0.00 万元。

2、结合出资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张志强、倪海霞增资的 4,9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缴纳方	缴纳时间	金额（元）	备注
倪海霞	2015/6/25	1,000,000.00	
倪海霞	2015/6/25	2,000,000.00	
倪海霞	2015/6/29	700,000.00	
倪海霞	2015/7/28	180,000.00	
倪海霞	2015/9/28	370,000.00	
倪海霞	2015/9/28	375,000.00	
倪海霞	2015/10/29	200,000.00	
倪海霞	2015/11/5	703,000.00	
倪海霞	2015/11/25	50,000.00	
倪海霞	2015/11/25	400,000.00	
倪海霞	2015/11/24	1,000,000.00	
倪海霞	2015/11/25	50,000.00	
倪海霞	2015/12/14	300,000.00	
张志强	2017/1/18	1,000,000.00	
张志强	2017/1/22	800,000.00	

张志强	2017/2/22	1,000,000.00	
张志强	2022/6/23	8,000,000.00	
张志强	2022/6/24	4,000,000.00	
张志强	2022/6/28	14,60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96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1,00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1,00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9,762,000.00	
倪海霞	2022/6/28	-450,000.00	退回多缴纳的部分
合计		49,000,000.00	
其中：倪海霞		19,600,000.00	
张志强		29,400,000.00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2024 年 8 月）银行流水、2015 年、2017 年实缴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其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分红、理财、其他业务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完成实缴出资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该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确认完成实缴出资的依据及充分性

1、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完成实缴出资的背景及原因

因公司计划在 2022 年进行股改，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需要实缴，因此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 6 月完成实缴出资，铭沅有限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

2、结合该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确认完成实缴出资的依据及充分性

2022 年度，除了正常的发放工资、报销外，铭沅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对象	日期	方向	金额（万元）	事由
张志强	2022/01/06	收	4,000.00	张志强从铭沅科技拆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
	2022/03/24	付	-4,000.00	理财赎回后将资金归还给公司

	2022/03/30	收	379.20	铭沅科技支付股东分红款，公司已代扣代缴个税
	2022/06/23	付	-800.00	张志强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4	收	587.00	2022 年 6 月，张志强将苏州微精密 70.00%的股权以 5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有限
	2022/06/24	付	-400.00	张志强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8	付	-1,460.00	张志强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8	收	275.04	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志强将铭沅自动化以 343.80 万元转让给铭沅科技，收到税后股权转让款 275.04 万元
	2022/07/29	付	-275.04	2022 年 7 月 20 日，张志强与铭沅科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铭沅自动化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张志强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75.04 万元退回，并退回公司代扣代缴的个税 68.76 万元
	2022/08/03	付	-68.76	
倪海霞	2022/03/30	收	1,380.80	铭沅科技支付股东分红款，公司已代扣代缴个税
	2022/06/28	付	-1,272.20	倪海霞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8	收	45.00	铭沅科技退回倪海霞多缴纳的部分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股东已将实缴资金支付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实缴出资依据充分。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历史上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3）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核实公司股东情况；

（4）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以确认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针对2007年股权转让及2007年第一次增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因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的情形，采取查验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替代程序，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核查公司股东张志强、倪海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分红流水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迹象的交易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志强、倪海霞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6 年 3 月，铭沅有限公司设立	铭沅有限为王晓玫成立的一人独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	设立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	2007 年 10 月，铭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晓玫将其持有的铭沅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张志强	2007 年 11 月，由于当时新注册企业比较繁琐，经宝山园区的人牵线搭桥，张志强直接从王晓玫那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上海铭沅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	2007 年 10 月，铭沅有限第一次增资	铭沅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志强认缴。	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3	2009 年 4 月，铭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沅有限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倪海霞	增加股东人数，由一人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因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14 年 8 月，铭沅有限第二次增资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张志强认缴 2,940.00 万元，倪海霞认缴 1,960.00 万元	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规。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具体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二/（一）至（三）所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

（2）2014 年，《公司法》修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股东考虑到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承接业务，因此将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分红、理财、其他业务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因公司计划在 2022 年进行股改，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需要实缴，因此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 6 月完成实缴出资，铭沅有限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

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将实缴资金支付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实缴出资依据充分；

（4）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7. 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股份，同时张志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张志强	张志强、倪海霞系夫妻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60%股份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2	倪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40%股份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3	申海燕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4	唐俊	无	董事、铭沣自动化总经理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5	黄倪皓	黄倪皓系张志强和倪海霞的外甥	董事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6	范佳乐	无	监事会主席、商务运营经理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7	冷淑慧	无	监事、会计主管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8	霍玉芳	无	职工代表监事、商务主管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亲属关系、持股及任职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强、倪海霞、黄倪皓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中所述。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站信息，查阅财务总监的专业背景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任职及持股等情况；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4）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了解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

(6) 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表》，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失信情况，核查公司董监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7)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访谈公司股东，并核查股东主要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8)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155.08 万元、18,113.71 万元、22,216.77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铭沅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销售半导体封测产品、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构成。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与客户进行结算。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形成经济效益分析表单，对订单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分析完毕后，形成销售报价单，经审核通过后确定销售订单；后续按照订单完成采购、发货、销售出库以及收款等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为银行转账，少量采用票据；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收款方式，合同中未设置具体的信用期限，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相关政策，通常给客户的信用期为1年。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后 60%，尾款 10%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支付	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开票后 60 天	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开票后 30 天	否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 天	否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 天	否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银行转账	开票后 90 天	否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后 60%，尾款 10%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支付	否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否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后 60%，尾款 10%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支付	否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后 60%，尾款 10%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支付	否
今上半导体（信阳）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后 60%，尾款 10%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支付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大部分款项的回款周期均在信用期以内，亦存在少量回款周期长于信用政策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开票、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政策的情况，但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04%、77.69%、89.03%，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很低，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账龄 1-2 年款项占比提升，主要由于公司自动化装配业务大客户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增长。前述客户为苹果集团的供应商，内部流程较慢，实际回款周期在 1 年左右，拉低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速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631.39	23,813.59	19,769.68	14,923.00
营业收入	75,980.45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 （年化）的比例	25.84%	39.32%	28.68%	18.67%

注：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7%、28.68%和 39.32%，2024 年 8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未年化所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半导体行业受地缘政治变化、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去库存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设备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3 年下半年，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业务受到苹果项目需求的推动，实现了显著增长。然而，由于重大客户的账期

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2024 年 1-8 月，受益于自动化装配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期后公司加强了自动化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随着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逐步回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小幅下降。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5.84%，与 2023 年末差异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813.59	19,769.68	14,923.00
期后回款金额	16,376.64	18,625.86	14,751.45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68.77%	94.21%	98.8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8.85%、94.21%、68.7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813.59	19,769.68	14,923.00
逾期应收账款	2,612.35	4,411.56	143.5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0.97%	22.31%	0.9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269.83	4,364.62	137.3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6.89%	98.94%	95.6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96%、22.31%、

10.9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客户因自身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②公司开票时间与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部分客户在过往合作中信誉较高，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未频繁催促回款。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分别为 95.76%、98.94%、86.8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川科技 (300604.SZ)	未披露	61.21%	39.09%
	耐科装备 (688419.SH)	未披露	46.25%	45.96%
	博众精工 (688097.SH)	未披露	51.69%	41.43%
	平均值	-	53.05%	42.16%
	铭沣科技	26.21%	28.68%	18.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长川科技 (300604.SZ)	未披露	1.8	3.26
	耐科装备 (688419.SH)	未披露	2.03	3
	博众精工 (688097.SH)	未披露	2.15	2.63
	平均值	-	1.99	2.96
	铭沣科技	2.78	3.97	5.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企业规模、信用状况、合作历史、付款条件等因素后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相对比较谨慎。同时，公司注重客户回款管理，对销售人员制定了定期跟踪回款情况的考核目标。此外，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客户通常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发货前支付 90% 货款的结算比例，因此应收账款比重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4、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其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回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付款账期	逾期金额	逾期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9.96	1 年以内	发票日期之后 60 天内付款	-	-	1,217.19	100.00%	否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32.63	1 年以内、1-2 年	1 年	1,708.49	富士康集团为苹果公司代工厂，受其内部付款节奏影响-	2,679.07	100.00%	否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3.88	1 年以内、1-2 年	1 年	813.62	广达集团为苹果公司代工厂，受其内部付款节奏影响，支付周期较长	696.44	85.60%	否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42.04	1 年以内	发票顺延一个月 25 号	-	-	1,592.44	100.00%	否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1,226.14	1 年以内	设备采用阶段性付款条件：非设备发票日期之后 90 天内付款	-	-	1,226.14	100.00%	否
合计	13,894.66			2,522.11		7,411.28	53.34%	

注：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分别为苹果代工厂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投资公司，下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付款账期	逾期金额	逾期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99.50	1 年以内、1-2 年	1 年	3,643.42	富士康集团为苹果公司代工厂，受其内部付款节奏影响，支付周期较长	5,545.81	100.00%	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6.51	1 年以内、1-2 年	发票日期之后 60 天内付款	2.65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2,396.51	100.00%	否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70.62	1 年以内、1-2 年	1 年	559.73	广达集团为苹果公司代工厂，受其内部付款节奏影响，支付周期较长	963.59	100.00%	否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21	1 年以内	发票顺延三个月 15 号付款	-	-	821.21	100.00%	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40	1 年以内	发票顺延三个月 10 号付款	-	-	707.40	100.00%	否
合计	11,495.23			4,205.79		10,434.52	90.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付款账期	逾期金额	逾期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67.34	1 年以内	1 年	-	-	3,567.34	100.00%	否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88.34	1 年以内	1 年	-	-	2,688.34	100.00%	否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	545.24	1 年以内	发票日期之后 30 天内付款	-	-	545.24	100.00%	否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391.24	1 年以内	设备采用阶段性付款条件；非设备发票日期之后 90 天内付款	-	-	391.24	100.00%	否
深圳市东旭发自动化有限公司	370.31	1 年以内、1-2 年	发票日期之后 35 天内付款	7.30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370.31	100.00%	否
合计	7,562.47			7.30		7,562.47	100.00%	

公司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主要欠款对象经营状况和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况。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陆续回款且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与客户在对账、确认收入、开票、客户固定付款日等节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差异；②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超过其信用政策周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813.59	1,596.82	6.71	22,216.77	19,769.68	1,655.98	8.38	18,113.71	14,923.00	767.92	5.15	14,155.08
1 年以内	21,201.24	1,060.06	5.00	20,141.18	15,358.13	767.91	5.00	14,590.22	14,779.44	738.97	5.00	14,040.47
1-2 年	2,593.23	518.65	20.00	2,074.59	4,393.66	878.73	20.00	3,514.93	142.78	28.56	20.00	114.22
2-3 年	2.00	1.00	50.00	1.00	17.12	8.56	50.00	8.56	0.78	0.39	50.00	0.39
3-4 年	17.12	17.12	100.00	-	0.78	0.78	100.00	-	-	-	-	-
合计	23,813.59	1,596.82	6.71	22,216.77	19,769.68	1,655.98	8.38	18,113.71	14,923.00	767.92	5.15	14,155.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5%、8.38% 和 6.7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85%、94.21%和 68.7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博众精工 (688097.SH)	长川科技 (300604.SZ)	耐科装备 (688419.SH)	铭沅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40.00%	50.00%	100.00%
4-5 年	7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实际计提坏账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688097.SH)	未披露	5.99%	5.65%
长川科技 (300604.SZ)	未披露	6.04%	5.45%
耐科装备 (688419.SH)	未披露	10.82%	6.95%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7.62%	6.02%
铭沅科技	6.71%	8.38%	5.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铭沅科技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5%、8.38%，接近同行业平均值的 6.02%、7.6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更为谨慎，公司重视客户回款及信用管理，在信风险预期损失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坏账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 获取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结合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划分的准确性；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分析合理性；

(4)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关于预付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8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1,640.70万元，其中，预付第一大供应商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473.50万元，占比89.81%。请公司：①说明预付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用途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预付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 说明预付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用途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

1、预付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用途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与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 55 台 IconnLA 型号的全自动球焊键合机，该批设备为老旧型号，原厂已不再销售，公司了解到市场有采购需求，因此计划检验校正后对外销售，本次采购总额（含税）为 1,875.50 万元，合同约定甲方（铭沅科技）应于设备交货前预付合同总货款的 90%，根据协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其支付首付款 1,473.50 万元，确认为预付账款。2024 年 11 月，以上 55 台全自动球焊键合机已全部入库。该批设备经公司校正合格后已向客户六安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验收。

（二）说明预付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麟宝芯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比例	文浩贤 70%、陈微 30%
合作开始时间	2024 年 8 月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分两期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甲方应于设备交货（甲方自提）前预付合同总货款的 90%，在设备交货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

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采购交易符合业务实际，预付款项均已期后结转，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麟宝芯的基本情况，核查麟宝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了报告期内麟宝芯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等，核查采购业务真实性；

(3) 访谈麟宝芯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4)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麟宝芯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预付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用途为采购半导体设备，具有合理性，期后已结转。

(2) 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4)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4,951.74 万元、9,782.82 万元、8,638.33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铭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测产品、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业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设备类商品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半导

体设备业务在验收前通常收取 90%的预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和获取订单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8,638.33	9,782.82	14,951.74
在手订单金额	19,353.84	22,619.86	27,392.77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金额	44.63%	43.25%	54.58%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7,392.77 万元、22,619.86 万元和 19,353.84 万元，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4,951.74 万元、9,782.82 万元和 8,638.33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预收款项因在手订单的下降而处于下降趋势。合同负债金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8%、43.25% 和 44.6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获取订单情况具有匹配性。

公司的收款政策根据不同产品类别进行设置：针对设备类商品，公司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针对非设备类商品，货物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物流签收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大部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新客户默认按照预收款控制发货，后期合作稳定会按合同申请账期。公司对半导体设备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常制定较为有利的预收政策；公司对自动化智能装配类客户尤其是苹果系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出于维护客户和促进业务开展，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688097.SH)	营业收入	183,353.84	483,985.00	481,150.83
	合同负债	13,257.26	21,449.70	29,440.67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7.23%	4.43%	6.12%
长川科技 (300604.SZ)	营业收入	152,811.34	177,505.49	257,652.90
	合同负债	2,589.78	1,047.50	481.38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0.59%	0.1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耐科装备 (688419.SH)	营业收入	10,828.18	19,795.53	26,890.73
	合同负债	6,694.50	7,260.38	2,960.30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2%	36.68%	11.0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15,664.45	227,095.34	255,231.49
	合同负债	7,513.84	9,919.19	10,960.78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4.37%	4.29%
铭沣科技	营业收入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合同负债	8,638.33	9,782.82	14,951.74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6%	14.19%	18.7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14.19%，14.26%，相对较为平稳。合同负债受到业务结构、收款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及其变动情况也各有不同。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合同负债	8,638.33	9,782.82	14,951.74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6%	14.19%	1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4,951.74 万元、9,782.82 万元和 8,638.33 万元，202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签订了半导体封测设备订单，当年末预收了 1.08 亿的款项，因此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更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14.19%和 14.26%，整体波动不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铭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测产品、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半导体封测设备类商品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的收款方式。例如，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3:6: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30%，发货前支付6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10%。部分项目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及双方商务谈判对各阶段付款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并将预收货款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金额	23,170.15	31,186.37	42,870.17
销售收款金额	56,597.80	60,641.74	70,619.53
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40.94%	51.43%	60.71%

注：销售收款金额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呈现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逐期上升而半导体封测产品收入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收款以半导体封测设备类合同居多，因此随着半导体封测产品收入的减少，公司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金额占比随之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分别为60.71%、51.43%和40.94%，占比逐步下降，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合同负债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2024年1-8月	安徽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1,858.41	21.51%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1.94	14.84%	设备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非设备为发票顺延一个月
	六安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354.42	15.68%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山东芯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25	6.30%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杭州京拓电子有限公司	331.10	3.83%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合计	5,370.12	62.16%	

期间	项目	合同负债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2023年度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6,227.90	63.66%	设备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非设备发票日期之后90天内付款
	南通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27.59	9.48%	设备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发票日期之后60天内付款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530.97	5.43%	全额预付款
	安徽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3.19	2.08%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惠州市炬能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5	1.16%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合计	8,002.99	81.81%	
2022年度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836.40	72.48%	设备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非设备发票日期之后90天内付款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9.71	12.77%	设备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非设备发票日期之后60天内付款
	福建粒量科技有限公司	218.58	1.46%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89	1.44%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长沙瑶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10.41	1.41%	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合计	13,389.99	89.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主要客户的预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符合公司收款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小题（1）之回复，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预收政策
长川科技 (300604.SZ)	对于订单较大的主要客户，一般采取“预收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以验收作为双方结算的重要节点，通常在签订合同后发货前收取0%-30%的预收款，验收后30-180天收取至合同价款的95-100%，部分客户存在约定质保金的情况；对于订单较小的其他客户，一般采取“预收款-到货款”两阶段的结算模式，通常在签订合同后发货前收取30%-60%的预收款，客户收到设备后支付剩余款项。
耐科装备 (688419.SH)	公司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发货前基本会收到90%以上的货款；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中，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发货前预收部分款项。
博众精工	公司在设备验收前通常会收到一定比例的预收款。

可比公司	预收政策
(688097.SH)	
铭沣科技	主要采取分阶段收款，以“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方式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8,638.33	9,782.82	14,951.74
期后结转金额	6,449.02	9,723.43	14,950.59
期后结转比例	74.66%	99.39%	99.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99%、99.39%和 74.66%，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议价能力，取得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取得公司收款单明细表、合同负债余额明细表，统计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期后结转情况；

（4）结合公司的预收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主要合同负债余额客户的收款情况相符政策、约定；

（5）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随着营业、订单规模增加而增长，规模

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预收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5）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说明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原因、规范时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资金占用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期后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说明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原因、规范时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情况	本金及利息归还情况（规范时点）	拆借资金背景、原因及用途
张志强	2022/01/06	4,000.00	利率根据当时人民银行1年期 LRP 制定（4.35%）	2022 年 3 月归还本金 4000 万元，2022 年 3 月、8 月及 2023 年 12 月归还了利息，已足额支付利息	2022 年 1 月 6 日从公司拆借 4,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7 日用于购买理财 4,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4 日理财赎回，2022 年 3 月 24 日归还给公司
倪海霞	2024/5/7	60.00	利率根据当时人民银行1年期 LRP 制定（3.45%）	2024 年 12 月底前归还完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利息	用于购买个人自住房产及其他自用用途
张志强	2024/5/7	60.00			
张志强	2024/06/20	600.00	利率根据当时人民银行1年期 LRP 制定（3.35%）		
张志强	2024/06/27	1,700.00			
倪海霞	2024/6/21	600.00			
合计	-	7,020.00	-	-	-

（二）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对公司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未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资金占用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流水和期后流水；
- （2）查阅借款协议并测算借款利息；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签署借款协议，利息计提公允。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资金占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铭沅科技资金、未与铭沅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利用铭沅科技违规提供担保；铭沅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铭沅科技资金、不利用铭沅科技提供违规担保。”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已经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期后公司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截止本回复出具

之日，公司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6) 其他。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③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半导体封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分别为 23,901.24 万元、29,708.24 万元、32,973.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1%、43.09%、54.44%，处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以苹果产业链为核心）大客户销售订单增加，因此该

类业务实现了较好的收入；公司半导体封测产品收入分别为 53,813.48 万元、38,115.02 万元、26,85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3%、55.29%、44.33%，处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增速持续放缓，公司半导体封装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自动化领域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收入分别为 2,205.21 万元、1,119.55 万元、74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62%、1.23%，整体销售比例较低，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2%、27.03%、31.37%，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较为平稳，2024 年 1-8 月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增长约 6 个百分点和 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9%、39.46%、42.94%，**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波动不大**，2024 年 1-8 月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来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销售的苹果系客户主要以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等代工厂为主，公司与代工厂的商业谈判中利润空间相对较薄，**2023 年开始**，博众精工、赛腾股份等苹果系线体商获取到部分果链相关业务，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对苹果系线体商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随着果链客户下游需求的增加，线体商自身业务规模和效率的提升，逐步给予供应商更优的报价空间，因此公司 **2024 年 1-8 月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半导体封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8%、17.40%、16.98%，与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相比附加值较低，且随着半导体市场需求低迷、产业链处于短期的下行周期，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整体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4%、25.22%、38.30%，技术服务销售价格受服务类型及客户不同变化较大，因此报告期存在一定的波动。”

2、偿债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4%、46.69%和 34.05%，处于下降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为销售自动化智能装配产品、半导体封装产品或技术服务所形成往来款项和存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2.08 和 2.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31 和 1.93，总体波动不大，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逐年有所改善。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 次、3.97 次、2.78 次，周转效率较好，但处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回款整体放缓，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客户结构中，自动化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长于半导体客户，且半导体设备类项目通常会预收大部分款项，随着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自动化智能装配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被拉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有所波动，但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 次、2.65 次、2.37 次，整体变动不大。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5.48%，但 2023 年末因郑州兴航半导体项目备货，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期末存货同比未大幅下滑，因此当年度存**

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不存在较大波动，年化后较 2022 年度相差不大。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1.37 次、1.10 次，整体波动不大。”

4、现金流量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5.38 万元、1,651.95 万元、1,023.2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一方面是公司 2023 年销售业绩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9,977.79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购买原材料采用票据支付的金额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相对较少，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85.53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2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一方面是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采购安排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已经与 2023 年全年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是公司人员持续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3	1,651.95	2,905.38
净利润	9,276.10	6,765.61	11,972.04
差异值	-8,252.87	-5,113.67	-9,066.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的减少等因素所致，两者之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276.10	6,765.61	11,97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01	500.06	206.89
信用减值损失	3.34	888.08	156.95
固定资产折旧	270.84	359.14	29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55	254.33	235.58
无形资产摊销	26.82	16.75	1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9	113.03	8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0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72	46.44	-21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39	-1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8	-50.78	-2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7	-26.43	9.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70	801.43	-7,00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7.49	-7,490.81	5,50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5.23	-595.38	-8,321.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3	1,651.95	2,905.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9,066.65万元、-5,113.67万元、-8,252.87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22年度经营备货加大，存货增加较多；②公司2023年度、2024年1-8月自动化智能装配业务主要客户回款较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③公司2022年度、2024年1-8月经营业绩较好，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根据采购安排及时付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上述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时间性差异导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88 万元、684.00 万元、-412.69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870.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4.77 万元、-260.26 万元、-917.30 元，2022 年度较低主要系当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7,700.23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主要系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川科技	未披露	8.80%	6.57%
耐科装备	未披露	6.62%	4.64%
博众精工	未披露	7.29%	6.89%
行业平均	未披露	7.57%	6.03%
铭沅科技	4.76%	5.08%	3.1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相关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以其自有品牌为主，公司集成业务的产品主要以 K&S 品牌

和 Atlas 品牌为主，与自有品牌模式的同行业公司相比，该类品牌更为知名，且公司无需投入更多品牌建设费用；②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测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大客户，销售转化效率高，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川科技	未披露	12.61%	8.05%
耐科装备	未披露	6.23%	3.92%
博众精工	未披露	5.73%	5.36%
行业平均	未披露	8.19%	5.78%
铭沣科技	4.41%	5.78%	2.6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相关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配置的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因此公司管理人员费用相对较低；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因于 2022 年支付了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因职工薪酬增长和支付了股份发行的外部咨询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长川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川科技	未披露	40.31%	25.05%
耐科装备	未披露	8.32%	6.08%
博众精工	未披露	10.27%	10.26%
行业平均	未披露	19.63%	13.80%
铭沣科技	3.38%	4.19%	2.6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相关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不同公司间商业模式有所区别，公司主要是基于代理产品进行集成，提供解决方案实现收入使得公司对于研发投入低于可比公司，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其自研的产品与设备，由于半导体与消费电子行

业更新速度快的特征，企业需要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确保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相比而言，因此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率

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川科技	未披露	0.90%	-0.16%
耐科装备	未披露	-1.06%	-0.79%
博众精工	未披露	0.41%	-0.03%
行业平均	未披露	0.08%	-0.33%
铭沣科技	0.69%	-0.07%	-0.2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相关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占收入比重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 人员	人数	56	47	31
	薪酬总额	2,114.61	2,158.23	1,687.80

管理人员	人数	46	44	35
	薪酬总额	1,864.28	2,762.14	1,288.07
研发人员	人数	83	76	57
	薪酬总额	1,658.73	1,594.09	1,141.52
合计	人数	185	167	123
	薪酬总额	5,637.62	6,514.46	4,117.39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员工数量与职工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4 年 8 月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相较于 2022 年末分别增长 80.65%、31.43%、45.61%。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持续提升，主要系员工人数增长，且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员工人均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以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铭沅科技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61.59	55.34	52.7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52.27	58.15	30.3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1.30	23.97	22.60
耐科装备 (688419.SH)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不适用	10.35	13.89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4.84	11.7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5.74	12.68
长川科技 (300604.SZ)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不适用	30.92	39.0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9.52	32.9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7.44	33.47
博众精工 (688097.SH)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不适用	11.16	11.1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8.15	25.32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9.43	20.72

可比公司 平均值	销售人员 人均薪酬	不适用	17.48	21.36
	管理人员 人均薪酬		20.84	23.34
	研发人员 人均薪酬		20.87	22.2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人均薪酬=当年度职工薪酬总额/（（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2024 年 1-8 月人均薪酬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处于市场较高位置，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同期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积极性，为其提供较高奖金激励与提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铭沣科技	营业收入	60,568.84	68,942.82	79,919.92
	销售人员 人均创收	1,176.09	1,767.76	2,497.50
耐科装备 (688419.SH)	营业收入	不适用	19,795.53	26,890.73
	销售人员 人均创收		638.57	960.38
长川科技 (300604.SZ)	营业收入	不适用	177,505.49	257,652.90
	销售人员 人均创收		501.43	893.08
博众精工 (688097.SH)	营业收入	不适用	483985.00	481150.83
	销售人员 人均创收		236.32	256.0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营业收入	不适用	227,095.34	255,231.49
	销售人员 人均创收		458.77	703.1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当年度营业收入/（（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3.55 倍及 3.85 倍，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2.47 倍及 3.17 倍，薪酬水平与业绩表现相匹配。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运转良好，企业盈利能力较

强，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奖金激励额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盈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铭沅科技	归母净利润	9,276.10	6,765.61	11,972.04
	员工总人数	256	225	158
	公司人均盈利	38.57	35.33	82.00
耐科装备 (688419.SH)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5,242.83	5,720.96
	员工总人数		477	426
	公司人均盈利		11.61	13.87
长川科技 (300604.SZ)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4,515.96	46,108.04
	员工总人数		3,658	3,239
	公司人均盈利		1.31	18.73
博众精工 (688097.SH)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39,040.96	33,142.35
	员工总人数		6,339	5,702
	公司人均盈利		6.48	6.11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16,266.58	28,323.78
	公司人均盈利		6.47	12.9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公司人均盈利=归母净利润/（（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人均盈利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6.36 倍及 5.46 倍，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倍及 2.79 倍。公司报告期内人均盈利能力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奖金额度，因此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内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存在一定差异，薪酬差异与公司业绩差异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2、说明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佣金 312.53 万元，524.11 万元和 129.60 万元，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具体服务内容，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居间商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具体服务内容	对应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总额	佣金费用	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居间商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
1	苏州环塑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主要是苏州环塑从事半导体行业的相关业务，包括半导体机器设备如进口减薄机等贸易业务等，在自身获取业务的同时，能根据客户需求介绍行业内的相关客户资源给公司	安徽禹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粒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华科技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1,603.18 万元	580.00 万元	5%	否	是
2	任小青	2023 年	主要是个人的业务资源和工作履历，介绍了富士康等台企企业客户资源给公司，让公司获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	512.84 万美元	41.03 万美元	8%	否	是

			取了自动化行业的较大的客户资源新的客户订单	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成都睿柯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双方均为 Atlas 的代理商，由于地区限制，成都睿柯介绍了西南地区客户给铭沣科技，铭沣科技支付佣金费用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2.21 万元	129.6 万元	5%	否	是

注：佣金计提均按照佣金费用比率计提，实际结算时可能存在尾差

经查询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居间商、客户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居间商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不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57 人、76 人和 8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6.31%、33.93%和 32.42%，其中，2023 年，2024 年，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2022 年，子公司苏州微精密存在 6 名兼职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兼职辅助生产，兼职研发人员研发工时超过了 50%。

公司研发人员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岗位对人员类别进行划分，将从事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前述研发活动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及委托研发费用费用，公司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人工性质的费用记入职工薪酬，将研发过程投入的物料消耗记入研发材料费，按项目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其他费用项按照费用性质及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和归集。

公司按照《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了划分，对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了归集和分摊，研发费用归集合理。

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4 年 8 月末研发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2023 年末研发进展情况	2022 年度	2022 年末研发进展情况
半 导 体 磨 片 机 研 发	272.05	设备硬件优化，仍在研发中	1,104.52	控制软件安装和开发，硬件设备能力调测	1,302.52	零部件备货与装配，硬件功能测试；
切 筋 后 AOI 高	336.19	完成机构部件装配等，仍在研发中	343.04	完成产品功能设计、完成产品图纸等	-	

精度检测设备						
全自动晶圆正面贴膜机	361.17	控制软件及开发，设备运行调试等，仍在研发中	185.48	完成产品功能设计、完成产品图纸、零部件装配等	-	
吹加吸螺丝拧紧模组研发	-		-		150.82	已结项
工艺制程一体机	-		-		222.01	已结项
减震垫圈自动装配装置	-		260.02	已结项	342.83	完成产品功能设计、完成产品图纸、零部件装配等
精密引导智能定位力臂	242.30	设备硬件测试，仍在研发中	200.78	产品设计评审，图纸设计，控制器交互测试	-	
3C微精密装配螺丝机自动送钉	423.41	产品验证测试，仍在研发中	348.03	产品设计评审，图纸设计	-	
电脑电源键自动化智能装配一体机	411.27	样机测试，仍在研发中	449.87	产品设计评审，图纸设计	-	
切割分离的橡胶金属复合治具项目	-		-		28.41	已结项
摄像头系列吸嘴产品研发	-		-		65.55	已结项

①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公司按照各个研发项目进行项目的研发投入核算，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费用、直接材料、研发人员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周期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半导体磨片机研发	2022年-2024年	272.05	1,104.52	1,302.52
切筋后 AOI 高精度检测设备	2023年-2024年	336.19	343.04	-
全自动晶圆正面贴膜机	2023年-2024年	361.17	185.48	-
吹加吸螺丝拧紧模组研发	2022年	-	-	150.82
工艺制程一体机	2022年	-	-	222.01
减震垫圈自动装配装置	2022年-2023年	-	260.02	342.83
精密引导智能定位力臂	2023年-2024年	242.30	200.78	-
3C 微精密装配螺丝机自动送钉	2023年-2024年	423.41	348.03	-
电脑电源键自动化智能装配一体机	2023年-2024年	411.27	449.87	-
切割分离的橡胶金属复合治具项目	2022年	-	-	28.41
摄像头系列吸嘴产品研发	2022年	-	-	65.55
合计		2,046.39	2,891.75	2,112.14

公司设置了自动化研发工程部、半导体研发工程部，依托两个研发部门，紧跟客户市场变动趋势、积极研发创新技术，做好新产品的储备，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与研发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对技术创新研发和产品储备均进行了布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坚持引入高水平人

才充实研发队伍，保持研发团队的不断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储备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	研发周期	技术名称/产品名称
半导体磨片机研发	2022 年-2024 年	研磨抛光半导体晶圆片
切筋后 AOI 高精度检测设备	2023 年-2024 年	检测芯片视觉缺陷
全自动晶圆正面贴膜机	2023 年-2024 年	全自动晶圆正面贴膜
吹加吸螺丝拧紧模组研发	2022 年	吹钉锁付模组
工艺制程一体机	2022 年	工艺制程一体机
减震垫圈自动装配装置	2022 年-2023 年	减震垫圈装配
精密引导智能定位力臂	2023 年-2024 年	精密引导智能定位力臂拧紧
3C 微精密装配螺丝机自动送钉	2023 年-2024 年	自动送钉装配螺丝
电脑电源键自动化智能装配一体机	2023 年-2024 年	电脑电源键自动化智能装配一体机
切割分离的橡胶金属复合治具项目	2022 年	切割分离的橡胶金属复合治具
摄像头系列吸嘴产品研发	2022 年	摄像头系列吸嘴产品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自身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具有匹配性。

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8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42%。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主要从事自动化与半导体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6	7.23%
本科	40	48.19%
大专及以下	37	44.58%
合计	8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分别为 4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重分别为 55.42%，满足公司研发活动对研发人员专业能力要求，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④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对应产品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3C 微精密 装配螺丝机 自动送钉	仍在研 发进展 中	批头	-	-	-	-	-	-
摄像头系列 吸嘴产品研 发	已研发 完成	有样 品，暂 时未形 成销售	-	-	-	-	-	-
切割分离的 橡胶金属复 合治具项目	已研发 完成	有样 品，暂 时未形 成销售	-	-	-	-	-	-
半导体磨片 机研发	仍在研 发进展 中	有样 品，暂 时未形 成销售	-	-	-	-	-	-
吹加吸螺丝 拧紧模组研 发	2022 已 研发完 成	吹钉锁 付模组	12.55	0.02%	2.87	0.00%	-	-
电脑电源键 自动化智能 装配一体机	仍在研 发进展 中	有样 品，未 形成销 售	-	-	-	-	-	-
工艺制程一 体机	2022 已 研发完 成	气分自 动产 线、集 成项目 通用组 装线、 自动检 测线 (均配 套了工 艺制程 一体 机)	164.59	0.27%	306.19	0.44%	-	-
减震垫圈自 动装配装置	2023 已 研发完 成	O 型圈 组装检 测设	-	-	-	-	-	-

		备，暂时未形成销售						
精密引导智能定位力臂	仍在研发进展中	有样品，暂时未形成销售	-	-	-	-	-	-
切筋后 AOI 高精度检测设备	仍在研发进展中	有样品，暂时未形成销售	-	-	-	-	-	-
全自动晶圆正面贴膜机	仍在研发进展中	有样品，暂时未形成销售	-	-	-	-	-	-

公司在自动化行业和半导体行业通过持续不断努力，不断产出相关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在半导体行业，公司自主研发了半导体磨片机，全自动晶圆正面贴膜机等项目，目前仍在研发中，未形成销售，均为公司未来的储备的新产品。在自动化行业，公司通过吹加吸螺丝拧紧模组研发、工艺制程一体机等研发项目研发出吹钉锁付模组、工艺制程一体机等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各研发项目进展正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贡献。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业务变动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2）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公司花名册与职工薪酬数据，计算人均薪酬，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其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了销售佣金合同、销售佣金结算单，对居间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双方的合作情况，业务服务情况及服务内容，核查了公司及其关联方有居间方

的关联关系，确认了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取得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项目明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6）核查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确认了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的匹配情况，核查了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分析公司业务变动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

（2）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及其人均薪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总体保持一致，与所在行业工资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因公司拓展业务渠道较多，存在居间方介绍客户较为合理；居间方对应的客户真实，佣金计提比例合理；经查询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情况；居间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居间商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及研发费用归集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贡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

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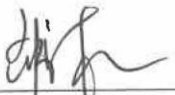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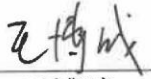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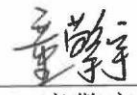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雒嘉


王博诚


童擎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